

事實與書寫—— 雍正乾隆時期清準議和再論

沈雪晨*

雍正十二年(1734)至乾隆四年(1739)，清朝與準噶爾部息兵議和。這次談判奠定了準部滅亡前清準間最後的十餘年和平，反映出彼時雙方勢力對比及各自戰略得失。然以往研究對此議判斷差異較大，並缺乏總體性成果闡明其中基本局勢。經由析解不同一手檔案記載，考量談判當事人之歷史處境可知，清朝方面主動提出議和，卻未能實現索羅卜藏丹津(1693-?)，完成定邊書面協議等談判預期；準部則通過有效的談判手腕，使清朝讓步同意其恢復貿易、入藏熬茶等條件。面對這一事實，實錄與方略兩種清朝官方史書選擇性地提取檔案中的信息，釋放出準部先向清朝乞和的訊號，並以率先呈現準部議界方案的辦法，抹平了議界中雙方存在的分歧，掩飾了自身談判策略的失誤，更將此議湮沒在對清朝平準軍需後勤事務的詳細記載中，打造出皇帝為平準大業「宵旰勤政」的形象，成功地描繪出一場由清朝主導、最終取勝的談判。由此，雍正至乾隆朝清準議和得以成為乾隆帝成就十全武功的先聲，被納入清朝建構大一統敘事之一環。

關鍵詞：雍正帝、噶爾丹策零、使者檔、準噶爾部、歷史書寫

*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生

一、前言

雍正十二年(1734)七月，雍正帝發佈上諭，停止對準噶爾部持續多年的戰爭，派傅鼐(Funai, 1677-1738)、阿克敦(Akdun, 1685-1756)等人出使準部，宣諭罷兵。此後，雙方圍繞著邊界劃分、裁撤卡倫(滿語 karun，清朝在軍事要地設立之哨所)等事務進行談判，多次互派使團，時間長達六年，於乾隆四年(1739)年始成議界共識。¹清準之間的此次談判，是雙方長期對峙、相持不下的結果，也是準部滅亡前與清朝之間的最後一次和議，²更被視為噶爾丹策零(Galdan Tseren, 1695-1754)一生所取得最主要的成就；³它較能反映雍正帝和噶爾丹策零各自統治下的清準勢力對比情況，有助於我們理解這一時期清朝對準部戰略的得失。此議相關一手材料豐富，有雍正朝硃批奏摺、滿文使者檔、阿克敦奉使詩文等，

¹ 本文計雍正朝清準戰爭狀態的時間，自雍正七年(1729)二月雍正帝在康熙陵前發佈平準諭旨起，至雍正十二年七月發佈罷兵上諭止，見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78，雍正七年二月癸巳，頁 18-22；卷 145，雍正十二年秋七月戊戌，頁 812-814。雙方談判時間則從雍正十二年八月清朝遣使議和起，至乾隆四年二月雙方達成共識止，見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46，雍正十二年八月丙午，頁 816-818；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87，乾隆四年二月庚子，頁 353-354。

² 清準之間的鬥爭持續近七十年，一般以康熙二十九年(1690)康熙帝親征噶爾丹為始，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乾隆帝平定阿睦爾撒納叛亂結束。雍正(1722-1735)至乾隆(1735-1796)朝的這次議和後，雙方維持了十餘年左右的和平，隨後準噶爾部滅亡。參考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9-63。

³ Christopher P. Atwood ed., *Encyclopedia of Mongolia and the Mongol Empir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2004), 194. 此百科全書以「締造與清朝間和平的準噶爾統治者」概括噶爾丹策零的一生。

詳細記述了清朝議和前的準備、談判中的拉鋸以及雙方逐步妥協的過程；實錄、方略等官方編纂的二手史料，則進一步對此作了整理、編排、敘述，將其納入到清朝平定準噶爾部的歷史敘事中。

由於這一歷史事件的重要性，中外有關清準關係的總體研究成果均對其有所提及，但並不詳細。⁴早在二十世紀初，法國漢學家古恆(Maurice Courant, 1865-1935)在他關於喀爾瑪克人的名著中就敘述了談判的經過，所依據的是《東華錄》中的記載。古恆注意到雍正帝諭旨中言辭的怪異(étrange)之處，但並未分析原因；他認為和談以一種令歐洲人驚訝(surprenante)的形式開始，其間的溝通顯得親切(cordial)；總體上，清朝在談判中取得了勝利，儘管它的對手強而有力，但相較清朝來說，顯得缺乏經驗和財力。⁵在檔案問世的今日，這些說法值得被進一步檢

⁴ Fred W. Bergholz, *The Partition of the Steppe: The Struggle of the Russians, Manchus, and the Zunghar Mongols for Empire in Central Asia, 1619-1758: A Study in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Peter Lang, 1993), 373-374;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57-258. 此書中譯本見濮德培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臺北：衛城出版，2021)；米華健(James Millward)著，賈建飛譯，《嘉峪關外——1759-1864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頁36；茲拉特金(И. Я. Златкин)著，馬曼麗譯，《準噶爾汗國史(修訂版)》(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3)，頁285-286；莊吉發，〈清高宗兩定準噶爾始末〉，《清史論集》，第14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頁92-94。按，以上研究各有其軍事、經濟等不同側重點，同時亦影響到其敘述框架，它們曾提及雍正至乾隆朝清準議和為雙方帶來十餘年之和平一事，但在各書中佔據的篇幅有限，未展開詳細討論。

⁵ Maurice Courant, *L'Asie Central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Empire Kalmouk ou Empire Mantchou?* (Paris: Librairie A. Picard and Fils, 1912), 87-90.

視。在劍橋中國史和內亞史中，則出現了對此事截然不同的評價：前者認為清朝依靠 1732 年的一次微小勝利才取得了談判資本，沒有在談判時顏面盡失；後者則主張準部通過對清朝邊界的讓步，取得了恢復與清朝進行官方貿易的權利。⁶這令談判的真實情況變得更加撲朔迷離。專題研究方面，李秀梅、張羽新等學者回顧了議和前後的歷史背景，敘述了事件經過，肯定了清朝在此次議和中取得的成功，⁷這種說法幾乎毫無反思地接受了《清實錄》等官方史書的敘事結構(narrative structure)，對清朝所面臨的形勢過於樂觀，僅以此議歷時六年、雙方多次互派使團之事，就難以自圓其說。趙毅曾借助《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以下簡稱《使者檔》)還原了議和全程，但未對雙方的關鍵分歧作詳細討論，⁸且此種僅從單一檔案材料出發之研究法，存在忽略

⁶ Madeleine Zelin, "The Yung-Cheng Reig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9, edited by Willard J. Peter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227; Nicola Di Cosmo, "The Qing and Inner Asia: 1636-1800,"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ner Asia: The Chinggisid Age*, edited by N. Di Cosmo, A. Frank and P. Gold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351-352. 劍橋內亞史的這一說法也在《蒙古與蒙古帝國百科全書》中體現，見 Atwood ed., *Encyclopedia of Mongolia and the Mongol Empire*, 194。

⁷ 李秀梅，《清朝統一準噶爾史實研究——以高層決策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頁 138-140；張羽新，〈阿克敦伊犁之行述評〉，《新疆社會科學》，1986：2(烏魯木齊，1986)，頁 78-90；馬林，〈乾隆初年準噶爾部首次入藏熬茶始末〉，《西藏研究》，1988：1(拉薩，1988)，頁 62-69。

⁸ 趙毅，〈清準邊界之議〉，《西部蒙古論壇》，2014：4(烏魯木齊，2014)，頁 44-49。此外，清朝使者阿克敦在出使途中留下了一組西域詩，針對這些詩歌的研究成果也包含對和談歷史背景的討論，但史學上的貢獻不大，如：金燾方，〈阿克敦的邊塞詩〉，《滿族研究》，1986：1(瀋陽，1986)，頁 38-42；星漢、李平蘭，〈阿克敦奉使西域集論略〉，《新疆社會科學》，1990：1(烏魯木齊，1990)，頁 81-85。

其他一手材料的問題，同時缺乏對材料間的比較、互證，更有將一手檔案中的記載等同於歷史事實之危險。

趙令志在主編《使者檔》、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之比較研究」的過程中，曾得出清準雙方在邊界劃分問題上存在著較大分歧、在延聘喇嘛問題上經歷錯綜複雜之談判直至破裂、清朝一再放寬對準貿易限定以示懷柔等重要成果。⁹我們將結合政治、經濟、軍事等多方面因素，經由對此次談判情況的總體性研究，考察出這一時期清準勢力的對比情況，並把握此次談判之整體形勢。此外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實錄與方略等官方史料中有關此議之書寫，給後來的讀者造成了怎樣的觀感和認知？它們各自服務的目標為何，又是如何達成這些目標的？因以往研究成果中對此議形勢之判斷不盡相同，為理解此種爭議之來源，故有必要做更深入的文獻比較研究和文本分析工作。

其實，無論是傳統的清史史料學，還是現當代的文本分析理論，都形成了將歷史事實與歷史書寫區別對待的基本觀點，¹⁰並藉由提取、分析文本中的資訊，形成新的歷史詮釋(interpretation)。「人是懸在他自己所

⁹ 趙令志，〈前言〉，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譯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 2-3；〈乾隆年間清朝與準噶爾貿易協定初探〉，《滿語研究》，2013：1（哈爾濱，2013），頁 129-138；〈論乾隆初年準噶爾汗國延聘喇嘛之談判及其影響〉，《中國邊疆民族研究》，第 6 輯（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頁 93-109；〈乾隆初年清朝接待準噶爾使者之禮儀初探〉，《中國邊疆民族研究》，第 8 輯（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頁 22-66。以上成果均另行收入趙令志、郭美蘭著，《準噶爾使者檔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

¹⁰ 前者以孟森、莊吉發、馮爾康等學者為代表，後者有海登·懷特(Hayden White, 1928-2018)、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紀爾茲等代表人物。

編織的意義之網(webs of significance)中的動物」，析解(explicate)表面上難以捉摸的社會表達(social expressions)，尋求對意義(meaning)之詮釋，¹¹乃構成了克里弗德·紀爾茲(Clifford Geertz, 1926-2006)所謂文化研究需採取之「深描」(thick description)法。此種來自人類學界的觀點認為，民族誌寫作的成功與否並非取決於它帶回了多少來自遙遠地域的、未經處理的事實(像帶回了一隻面具或一座雕塑)，而在於能否向人們澄清彼處究竟發生了什麼，能否減輕人們對此種未知背景中的陌生行為所產生的困惑，從而使讀者與之建立聯繫，並最終理解他們究竟是什麼樣的人。¹²這引發我們思考歷史學研究是否也應擺脫簡單陳列史料所載內容之「淺描」(thin description)，而深入到更寬廣的歷史語境中，探尋歷史事件所包含之意義。

人類學家在田野中常面臨受訪者對現實狀況有所不同的自我表述(self-expression)，而歷史學研究所基於的歷史證據(historical evidence)，也同樣是人造產物(artifacts)，帶有書寫者自身的世界觀(world view)和意識形態立場(ideological positions)，¹³難以簡單等同於史實。近年來，「歷史書寫」或「史料批判」研究已在中國大陸及日本中古史學界形成熱點，它們旨在從多角度考察史料文本背後的深層歷史問題，實現對史料的再詮釋與歷史圖景的再建構；¹⁴在覆蓋公元十世紀至明代(1368-1683)的中國近世史研究中，也出現了針對歷史書寫範式的重要研究成果，它們結合歷史的橫向與縱向切面，情境式地考量了歷史當事人的書寫與

11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5.

12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16.

13 Keith Jenkins, "Introduction," in *Re-Thinking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1-5.

14 孫正軍，〈通往史料批判研究之途〉，《中國史研究動態》，2016：4(北京，2016)，頁 34-39；徐衝，〈歷史書寫與中古王權〉，《中國史研究動態》，2016：4(北京，2016)，頁 43-46。

認知態度，以及不同書寫範式間的複雜關係，富有啟發意義。¹⁵清史研究所面對的歷史資料極其豐富，但無論是奏摺、檔案這類一手材料，還是實錄、方略這些二手文獻，都曾被寫作者賦予特定的意義，編織出滿足現實需要的詮釋。這意味著我們不應滿足於埋首整理、編譯史料，重述清朝人留下的事實觀與敘事層次，而需通過析解表面上紛繁龐雜、變化多端的歷史記載，來理解歷史書寫背後所隱藏的意義之網。

雍正至乾隆朝的清準議和史料充足、記載詳盡，所涉及的人物數量眾多，從主導談判的雍正帝(1722-1735)、噶爾丹策零，到呈遞奏摺的使者阿克敦、執筆實錄的乾隆朝史官，都面臨不同的政治處境，具備各自特定的寫作立場和目標，為我們探尋事實與書寫之間的差異、析解歷史表達背後的意義提供了條件。針對以往研究中對史實判斷存在的分歧，我們要問，這次談判中到底發生了什麼？清朝是否碰到了困難，才使談判拖延如此之久？本文第一部分基於一手史料的考辨，分別對議和前後雍正帝的處境、阿克敦兩次出使準部中的遭遇、噶爾丹策零在談判中的手腕作情境式的分析，最終釐清雍正至乾隆朝清準議和的基本情況，以闡明此議之基本局勢。接下來更重要的問題是，為何過去的研究者會對和談形勢眾說紛紜？他們的判斷若有偏誤，則所主要依據的清朝官方歷史敘事，是以怎樣的手段達成文本之書寫目的？本文第二部分通過對實錄和方略的析解，詮釋清朝官方史料的書寫策略。最後的問題是，這種歷史書寫服務於怎樣的政治目標？編織出怎樣的歷史意義？在結論中，本文將結合雍正至乾隆朝清準關係、內外形勢的發展變化，總結此次談判是如何被納入到清朝大一統歷史敘事，並參與到清朝統治合法性(legitimacy)建構中的。

15 李卓穎，〈易代歷史書寫與明中葉蘇州張士誠記憶之復歸〉，《明代研究》，33(臺北，2019)，頁 1-60；〈從委諸天命到追究責任——南唐舊臣入宋之後的歷史認知與書寫〉，《漢學研究》，38：2(臺北，2020)，頁 133-170。

二、基於一手材料的事實考辨：一次艱難的談判

記載有雍正至乾隆朝清準議和的一手材料主要分為以下三種：一、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alcin takūraha baitai dangse)，漢名原為《夷使檔》，包含自雍正十二年(1734)至乾隆十九年(1754)清朝處理與準噶爾使者往來的奏摺、上諭、寄信等公文，¹⁶集中、專門地呈現了清準議和談判、邊界劃分等事務；二、阿克敦《德蔭堂集》，由其曾孫那彥成匯編校刻，收錄有清使阿克敦兩次赴準部談判的奏議，以漢文書寫，¹⁷其中〈初使準噶爾奏〉在使者檔中有對應奏摺，¹⁸但文辭更較練達，顯示出阿克敦在朝中以漢學文章見長的特點，¹⁹另有名為《奉使西域集》的西域詩匯編，記錄了作者出使中的心態變化，本文將引為輔證並在注釋中說明；三、軍機處上諭檔和錄副奏摺、包含硃批奏摺在內的宮中檔案、散見於內閣和理藩院全宗裡的零星檔案等其他材料，部分已經整理出版，²⁰部

¹⁶ 趙令志，〈前言〉，頁 2-6。

¹⁷ 阿克敦，〈初使準噶爾奏〉，〈再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匯編》，第 25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據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那彥成重刻本影印)，卷 13、14，頁 572-590。

¹⁸ 傅鼐，〈侍郎傅鼐等奏報與噶爾丹策零等商談定邊等情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譯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以下簡稱《使者檔》)，雍正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頁 828-833。

¹⁹ 佚名編，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6，頁 1150；王昶撰，「阿克敦條」，收入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揚州：廣陵書社，2007，據光緒年間李氏初刻本整理影印)，卷 138，頁 130-131；Knight Bigoerstaff, "A-k'o-tun 阿克敦,"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ited by Arthur W. Hummel (Washington: U.S. Govt. Print. Off., 1943-1944), 6-8.

²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黃山：黃山書

分可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和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中查到，從中可以看到雍正帝發佈議和等重要事宜上諭的原件、談判大臣向皇帝的直接彙報以及雍正帝對這些彙報的反應，本文亦會參考引用。

通常來說，一手材料較二手材料可信度更高，但並不意味著其中敘述可以簡單等同於事實，奏摺、上諭、寄信、硃批等文件，已經具備了它們的寫作者對自身所經歷事件的詮釋，基於這些史料的歷史學研究，則是對歷史事件的詮釋之詮釋。為了使這種第二層級的詮釋最大程度地接近歷史事實，需對史料進行全面的蒐集整理、細膩的比較鑒別、審慎的歸納分析，²¹最後作嚴謹的推論考辨。基於發掘多種雍正至乾隆朝清準議和的一手材料，經由對它們的比較鑒別、歸納分析，並充分考量此議中幾位主要人物所處的歷史情境，我們才能對此議之基本局勢做出準確判斷。

(一) 雍正帝的處境

雍正帝的罷兵議和上諭，針對不同對象分內外兩份。在致噶爾丹策零的諭旨中，雍正帝回顧了清準戰爭(1688-1758)發端的緣由，稱雙方此前在交付羅卜藏丹津事宜中雙方溝通不利、準部使者特磊捏造謠言，²²以

社，1998)；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漢譯彙編)。

²¹ 許倬雲，《歷史學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頁76；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頁76、94；莊吉發，〈從史學的觀點談研究中國邊疆的理論與方法〉，《清史論集》，第6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頁293-309。

²² 特磊曾於雍正七年(1729)四月出使清朝，時雍正帝已發佈平準諭旨意欲征討準部，而特磊的到來與提供的資訊打亂了雍正帝的計劃，乃決定暫緩出兵並對準部提出設旗編佐的要求。這一要求激怒了噶爾丹策零，使其出兵突襲清軍西路，而令清朝在戰爭伊始便陷於被動。參見劉錦，〈使者特磊

致興起戰端；他澄清自己身為天下大皇帝，以逸安眾生為本，並無取準噶爾之意，噶爾丹策零不與自己晤面陳意，卻猝然發兵，致準部大敗，兵丁受苦，馬匹牲畜損害，令雍正帝深為憫惻，故撤阿勒泰之兵，遣使議和。²³在交付清朝內閣的諭旨中，雍正帝的話語(discourse)則全然不同，他歷數準部奸猾狡詐、久為邊患，而將其惹惱、引誘剿殺是經歷長期準備後的計畫之內的，「正合朕之本意，」不過平準並不順利，這主要是因為將領岳鍾琪(1686-1754)、紀成斌(?-1732)、傅爾丹(Furdan, 1680-1752)、馬爾賽(Marsai, ?-1733)等人或輕兵冒進，或貽誤軍機，罪責難當，惟有額駙策凌(Ts'ering, 1672-1750)奮勇殺敵，揚我國威；準部於額爾德尼召大敗於清軍後，銳氣受挫，今春清軍挺進準部地界，繳獲其輜重糧草，又從逃人聞知準部人口生計貧乏；目前兩路軍務一時難以告竣，王公滿漢文武大臣意見不一，他念及皇考和自己都不願勞師遠涉，不忍將士久勞，故遣使「自此劃定邊界，彼此不再逾越」。²⁴

兩份諭旨在清朝是否決心消滅準噶爾、清準戰爭勝負評斷上內容不一，對於即將展開的談判，前者也僅提及議和息兵，而未有後者劃定

與雍正朝對準噶爾的設旗編佐》，《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1(北京，2020)，頁168-176。

²³ 胤禛，〈雍正帝諭旨一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十二年八月，頁2290-2291；胤禛，〈雍正帝為遣使議休兵事頒降噶爾丹策零之敕諭〉，《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819。經校對，兩者內容一致，分別夾於硃批奏摺、藏於軍機處使者檔中，為致噶爾丹策零原件備份。另，羅卜藏丹津係十八世紀初期青海和碩特蒙古地位最高的首領，固始汗(1582-1654)之後，七世達賴喇嘛的姐夫。康熙朝(1622-1722)時聯合清朝反攻西藏的準噶爾軍隊，勝利後因未能如期獲得西藏統治權，舉兵叛清，敗後逃往準噶爾藏匿。張永江，〈羅卜藏丹津與達賴喇嘛〉，《清史研究》，1999：1(北京：1999)，頁106-108。

²⁴ 巴爾圖等，〈和碩康親王巴爾圖等議奏先行派使者至噶爾丹策零處曉以利害摺〉，《使者檔》，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頁815-818。

邊界之說(這被噶爾丹策零在談判中抓為把柄,後文會加以詳議)。這兩份內容不同的議和上諭顯示,雍正帝此前希望趁噶爾丹策零剛剛繼位、將其一舉消滅的計畫已告失敗,他不得不向噶爾丹策零說明自己本來無意取準部之地,申明「即得爾等地方人、諸申等,對我大國有何益處」,且承諾清朝既言息兵,「斷無食言之例」。²⁵此言背後實際上也有雍正帝在了解到準部生計艱難的情況下,希望趁這年春天在準部取得的小規模軍事勝利,為談判贏得更多籌碼之考量。²⁶面對戰爭僵持不下,清朝短時間內戰勝準噶爾的可能性不高,朝中對戰還是和的問題存在分歧,²⁷雍正帝的處境更顯尷尬,考慮再三,便以「憫惻眾生」為由倡議息兵。

為了確保談判的順利進行、表現出清朝的誠意,雍正帝做了多方面的準備。他安排傅鼐(1677-1738)、阿克敦攜帶綢緞哈達等禮品前往準部,捎去提倡尊奉佛法、講求誠信的諭旨,再次強調自己的「慈悲之心」和「斷不食言」。²⁸他與傅鼐統一了關於興兵緣由的口徑,說明雙

²⁵ 胤禛,〈雍正帝為遣使議休兵事頒降噶爾丹策零之敕諭〉,《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19。

²⁶ 福彭,〈定邊大將軍福彭等奏北路軍分隊挺進準噶爾游牧地界及其撤兵等情摺〉,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第 3 冊,雍正十二年正月十八日,頁 21-23;福彭,〈定邊大將軍福彭等奏喀爾喀公格木丕勒率兵攻擊特魯特遊牧並撤回等情摺(附議複片 1 件)〉,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第 3 冊,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雍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頁 43-45。

²⁷ 按,在此次議和前,額附策凌和清軍方面確有趁準部實力虛弱大舉進攻、徹底消滅準部之打算,各路軍需調動及進軍路線等均已計畫周密,見策凌,〈定邊左副將軍策凌等密奏西北兩路軍應於八九月間一同進攻準噶爾摺〉,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第 3 冊,雍正十二年五月初八日,頁 109-110。

²⁸ 鄂爾泰,〈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請領取傅鼐等帶往準噶爾贈送物品摺〉,《使者檔》,雍正十二年八月初三日,頁 818;胤禛,〈雍正帝諭噶爾丹策零尊奉佛法講求誠信〉,《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1。

方是因在交付羅卜藏丹津事宜上溝通不利，屬於誤會；為了消除準部的顧慮，承諾不會將它像喀爾喀蒙古一樣定為札薩克、編設旗佐進行管理；甚至事無巨細地想到了厄魯特蒙古可以與喀爾喀蒙古通婚之事，更表示只要「兩廂情願」，「即便與我宗室結親亦無不可」。²⁹在談判的要求方面，則諭著噶爾丹策零必須解送羅卜藏丹津，不允許準部在西藏昭地駐汗，需嚴懲邊界逃人，而清朝不會交還準部逃犯，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³⁰這些要求保留了強硬的態度，但並沒有書面文件涉及邊界劃分的具體事宜。在雍正帝與傅鼐等人的行前推演中，「奏請畫界」似乎是留給準部「以求和好」的條件，³¹顯示出儘管身為議和的主動提出者，雍正帝仍對清朝的實力保持信心，認為如此向準部軟硬兼施，談判便可順利推進。

²⁹ 傅鼐，〈侍郎傅鼐等擬告知噶爾丹策零可奏請畫界以求和好之語〉，《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2-823；傅鼐，〈侍郎傅鼐等擬回復噶爾丹策零因其輕動干戈部院方議編設旗佐之語〉，《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5；胤禛，〈雍正帝諭噶爾丹策零喀爾喀厄魯特通婚惟在兩廂情願〉，《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5。

³⁰ 胤禛，〈雍正帝諭著噶爾丹策零解送羅卜藏丹津〉，《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2；胤禛，〈雍正帝諭噶爾丹策零昭地駐汗一事不可行〉，《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0-821；胤禛，〈雍正帝諭噶爾丹策零定邊後須各自嚴懲逃人〉，《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4；胤禛，〈侍郎傅鼐等擬回復噶爾丹策零特磊所留之人皆已亡故之語〉，《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6；傅鼐，〈侍郎傅鼐等擬回復噶爾丹策零雍正帝未曾應允出兵收復烏梁海之語〉，《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6；傅鼐，〈侍郎傅鼐等擬回復噶爾丹策零雍正帝未曾應允兵械塗抹毒藥之語〉，《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6-827。

³¹ 傅鼐，〈侍郎傅鼐等擬告知噶爾丹策零可奏請畫界以求和好之語〉，《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22-823。

(二) 阿克敦的遭遇

傅鼎、阿克敦受命出使準部六個月後，於雍正十三年二月遞回彙報此次談判的第一封奏摺，其中寫道：使團從巴里坤軍營啓程後，至準噶爾地界，由其宰桑(Zaisan)帶領面見噶爾丹策零，³²宣諭聖主為眾生靈安逸停征伐之旨，噶爾丹策零聽後「不勝歡忭」，遵派使臣前來恭請聖安，隨後雙方會晤三次，至使團回程，噶爾丹策零亦遣使攜貢禮同行，並派宰桑沿途照看，抵清朝卡倫後返回，而準部使臣如何安排遣往京城，則會與署理大將軍查郎阿等商議後另行具奏。³³這封奏摺

³² 宰桑(Zaisa)係非統治家族出身的衛拉特封建領主，為準噶爾部汗或台吉所任命之官員。衛拉特蒙古的王公、諾顏們會把自己的兀魯斯(Ulus)分成幾個部分，每份領地也叫愛馬克(Aimag)，由宰桑統領和世襲，但其封建領主權可以被諾顏或其他撤銷或轉交，參見茲拉特金著，馬曼麗譯，《準噶爾汗國史(修訂版)》，頁 311-314；蒙古的汗或台吉們常把自己的女兒下嫁給作為封建貴族代表人物的宰桑，但絕不被容許加入統治家族，參見弗拉基米爾佐夫(Б. Я. ВладиМирицов)著，劉榮煥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頁 226-229；準噶爾部的台吉和土爾扈特部的汗都設有一個議事會，他們隨其所好挑選他們的僚屬和上等人宰桑充任議事會成員，這些宰桑是汗的走狗，他們能否進入議事會全憑汗的決定，他們中有些人的愛馬克達到上千戶，有些則因為被剝奪地位而窮困潦倒，其日常職責包含收取賦稅、管理居民、執行王公的令旨並及時將轄區內的情況向王公報告，此外他還掌握著領地範圍內的司法審判權。參見帕拉斯(P. S. Pallas)著，邵建東、劉迎勝譯，《內陸亞洲厄魯特歷史資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 185-189；此外《蒙古與蒙古帝國百科全書》亦有說明，內容大致相當，參見 Atwood ed., *Encyclopedia of Mongolia and the Mongol Empire*, 421.

³³ 傅鼎，〈侍郎傅鼎等奏報出使噶爾丹策零處情形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頁 2336；傅鼎，〈侍郎傅鼎等奏報由噶爾丹策零處返回情形摺〉，《使者檔》，雍

對途經地點、雙方禮儀的記錄事無巨細，將噶爾丹策零面對雍正帝諭旨的反應描述得異常恭順，但卻對最關鍵的問題——「使者與噶爾丹策零在三次會晤中到底談了什麼」隻字不提，而對解送羅卜藏丹津、議定邊界等重大事宜，更是避而不談。

收錄於阿克敦文集《德蔭堂集》中的〈初使準噶爾奏〉，是在以上彙報之後呈獻給雍正帝的奏摺，裡面詳細記錄了此次噶爾丹策零和談的完整細節：使團於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抵伊犁河，與準部宰桑面見並說明來意，詢問諭旨何日交汝台吉。十二日，準使拒絕了清使親手將敕書交付噶爾丹策零的請求，理由是以「現在打仗之時，非同往日」，改為由近侍轉呈。十三日，清使初次會見噶爾丹策零，又被詢問「來使何事至此」，只好再次講明是因「軫念群生，不忍復用兵」而來。噶爾丹策零卻回敬：「果因修養群生而來，更有何說！」並言：「若似特磊帶來敕書，尚多議論爭競也」，強調清準間鬥爭競逐的關係，態度相當不友好。隨後，噶爾丹策零以「俟我看過敕書再令汝等來講」打發了清使。³⁴這些記載與前一奏摺中準噶爾人熱情迎接清使、噶爾丹策零恭順遵旨的描述全然相反，傅鼐、阿克敦等人剛一面見噶爾丹策零就遭其為難。我們或許可以這樣理解，前摺的寫作乃清使為討好上意、保全自己而成，以便先讓皇帝有一個和談成功的印象，隨後可以詳述細節上的分歧。

據〈初使準噶爾奏〉記載，十五日雙方再次會見時，分歧已然凸顯。噶爾丹策零詢問班禪、達賴的情況後，對雍正帝諭旨作以下回應：一、前番我已準備將羅卜藏丹津交還清朝，是清朝先出兵，我才讓屬下停止察探解送；二、幾年來，清朝分兩路屢次進犯，未能取我，若

正十三年二月，頁 827-828。兩摺內容一致。

³⁴ 阿克敦，〈初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頁 572。

再集結重兵，我以逸待勞，可戰可退，抵抗到底，如清朝再敗，恐有損大國聲譽；三、大皇帝休兵寧人，我不勝悅服，但令我請受封號、所有屬下皆編入旗佐，接受清朝管轄，我祖父以來從未有過，我更不可能聽從。³⁵以上說辭中，噶爾丹策零先順著清朝因雙方在解送羅卜藏丹津問題上溝通不良導致用兵的說法，聲明自己原本是要交還此人，但清朝先出兵導致無法送還，推開了發動戰爭的責任；他隨後抓住清朝在戰爭中失利、無法輕易平定準部的弱點，顯示自身軍事上的優勢地位；最後，雍正帝明明在諭旨中未提及要準部編入旗佐，還擔心它影響談判進程，囑咐使團不必以此強迫，但噶爾丹策零卻特意將雍正八年(1730)時清朝放歸特磊時曾提出的要求拿來論理，³⁶強調自己遵循祖宗家法，堅決維護準部利益的立場(而此次談判前雍正帝明明已在諭旨中強調不需將準部「編入旗佐」)。這種立場不僅要展示給阿克敦等清使，同時也展示給了在場的準部親貴大臣，在談判中形成同仇敵愾的壓倒性氣勢。

強硬之後，噶爾丹策零追問道，「此次清朝撤兵極是，有何方案能讓雙方永久和好？」清使於是提出「以阿爾泰山梁為界」的畫界主張。噶爾丹策零當場以「我部早在阿爾泰山中間游牧」的理由拒絕，並提出「何不以杭愛山為界」的要求。以往研究對雙方各自的畫界主張多一筆帶過，³⁷未曾留意其中存在的巨大分歧：自阿爾泰山至杭愛山一帶的游牧地，約佔今日蒙古國的六分之一強，面積廣大，是清準

³⁵ 阿克敦，〈初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頁 572-574。

³⁶ 理藩院，〈理藩院為今準噶爾台吉噶爾丹策零解送羅卜藏丹津之咨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頁 1981-1983；杭奕祿，〈侍郎杭奕祿等奏報護送噶爾丹策零之使臣特磊情形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八年八月初八日，頁 1990-1991。

³⁷ 李秀梅，《清朝統一準噶爾史實研究》，頁 138-140；張羽新，〈阿克敦伊犁之行述評〉，頁 85。

相爭的主要戰場。³⁸噶爾丹策零意此舉是欲借向清朝索要喀爾喀蒙古內大範圍牧區。對此，清使只能以「此事不是今創，你老台吉時就已如此，不過照從前安排，且已帶圖來」的說法作為回應，令外也抓住噶爾丹策零聲言自己一開始就答應要解送羅卜藏丹津的說法，進一步要求還人。噶爾丹策零立即轉變態度，提出：「現在和議未定，你們就來索取人，我也有人要索取，總之定疆界、索取羅卜藏丹津二事，等我商量後再議。」據阿克敦的描述，此次談判交鋒激烈，噶爾丹策零面有怒意。³⁹

奏摺記載，在隨後的交涉中，噶爾丹策零提出不能接受阿爾泰山為界的主要理由是以下三點：一、此意並非出自大皇帝諭旨，乃清朝兩路將軍貪圖軍功，欲取我準噶爾游牧之地；二、我祖父以來，厄魯特蒙古即在阿爾泰山前後地區游牧，喀爾喀蒙古在杭愛山游牧，將阿爾泰山梁畫出準噶爾地界，俄羅斯、回部會將我恥笑，請使者到大皇帝面前為我陳情；三、和好不在定界，我與俄羅斯也未嘗分定疆界；四、清朝曾扣留準噶爾使者三人，至今未曾歸還，我若不是認為這樣做不成體統，小心也將你們三人扣留下來，至於羅卜藏丹津之事往後再議。清使則一一回應：一、雍正帝原本欲將阿爾泰山外之豪達里、哈達清吉爾、布拉清吉爾作為雙方閒空之地，現在已經將它畫給準噶爾，因此才以阿爾泰山梁為界；二、噶爾丹以前，準噶爾或可能在阿爾泰山游牧，以後則並未在此地游牧，此次前來之事尚未議定，豈能

38 魏源撰，韓錫鐸、孫文良點校，《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雍正兩征厄魯特記〉，頁 147-148。按，魏源曾明確指出阿爾泰至杭愛山範圍內是清準相爭的主要區域：「阿爾泰山至杭愛山千餘里，為喀部蒙古與俄羅斯之界，是為大漠西北一大幹，再西則為蔥嶺萬山之祖，而哈薩克部、準部與俄羅斯之界矣。我朝與準部兵爭，皆在阿爾泰至杭愛山一幹內。」

39 阿克敦，〈初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頁 574。

在皇上面前助噶爾丹策零陳情；三、羈留準部使者三人，是因此前發生兵事，不便歸還，後因水土不服，已經陸續病故，我天朝仁厚，並非有意殺之。噶爾丹策零聽罷，勉強稱是，並安排清朝使者於正月初十日起身回程。⁴⁰

上文提及，在雍正帝給噶爾丹策零赦諭中，確未有任何以阿爾泰山梁為界的說法，噶爾丹策零初聞自己的要求無法滿足，率先動怒以形成僵局；經過幾日思索，他牢牢抓住雍正帝未曾明白曉諭畫界方案這一點，強調準部在阿爾泰山前後游牧經年，繼續申明自己的畫界主張，還不惜以使者的人身安全為威脅。在阿克敦的奏摺中，他將自己對噶爾丹策零的回應描繪得不卑不亢、思路清晰，他列舉諸多理由支持清朝的議界方案合理可行，有力反駁了噶爾丹策零的不當言辭，維持了大國使者的談判風度。

不過阿克敦卻未在詩集中掩飾對自身安危不保的恐懼，「蘭蕙誰為伴，虎狼深穴中」是他對自己險惡處境的描述和高潔志向的自勉，「柳牆殘雪白，毳幕客燈紅」則表達了久居域外、倍感思鄉之情。⁴¹阿

⁴⁰ 阿克敦，〈初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頁 575-577。

⁴¹ 反映阿克敦此種情緒的詩文最典型如〈伊犁除夕〉：「蘭蕙誰為伴，虎狼深穴中。柳牆殘雪白，毳幕客燈紅。風景他鄉異，年華此日同。明春新月上，馬首好行東。」收入阿克敦，《奉使西域集》，《德蔭堂集》，頁 550-551。詩中的蘭、蕙皆屬香草，多連用以喻賢者，如《漢書》中描寫揚雄時的「排玉戶而颺金鋪兮，發蘭蕙與穹窮。」阿克敦以此明志，雖忠貞高潔，卻更見險惡。在寫景上，「柳牆殘雪白」形容了邊塞嚴冬殘雪未消的境況，隨後筆調一轉，由自然環境之苦入個人心境之苦，以「毳幕客燈紅」凸顯孤獨和不安全感。最後，他直抒胸臆，表達自己在年關佳節本該與親人團聚之時，卻身在他鄉，希望可以盡早順利結束談判東歸的心情。學者星漢對此詩解讀與此相反，說此詩中的「喜悅之情，溢於言表」，是受此前史學研究成果之誤，沒認識到阿克敦談判的艱難處境。星漢，《清代西域詩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45。

克敦並無把握完成此次談判任務，他在西出陽關之際，眼中所見的是「只有頽城依亂草，更堪寒日下空山」的苦寒之景。⁴²他曾在廣東巡撫任上被革職查辦，遭判斬監候，家人連坐，三年後才得到寬免釋放，這給他的宦生涯蒙上了陰影。在此之前，阿克敦進士出身，康熙帝評價他「學問好，殿試聲名亦好」，委以侍讀學士、經筵講官，並長期負責編修《清聖祖實錄》、《四朝國史》、《大清會典》等官書，⁴³他的文章波瀾老成，深諳分章析句之道，是大清的「良史之才」。雍正帝對阿克敦的能力與個性深有把握，並有著自己的獨特評價，他曾在回復額駙策凌奏摺的硃批中，認為阿克敦「甚為下賤無信，惟迎合人，故觀其言，為人似可，毫不可信，惟善用狡詐，除隱瞞為同伙發急外，未為國家、於地方做一件好事。」⁴⁴雍正這段偏激之辭進一步證實此人善於辭藻、長於逢迎的特點，也顯示出阿克敦在此次出使中背負的巨大壓力。為此，〈初使準噶爾奏〉中採取的話語策略和敘述方式，便意

42 阿克敦，〈十月九日過陽關〉：「古人離別重陽關，西出於今過此間。只有頽城依亂草，更堪寒日下空山。千秋事業拋荒塞，萬里風塵老客顏。定遠動名無片石，一杯清酒吊河灣。」詩見阿克敦，《奉使西域集》，收入《德蔭堂集》，頁 550。此詩表達了阿克敦對前人出使和西征途中功業未竟的悲壯之情。

43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138，頁 105-111。這些事跡也可以在《碑傳集》、《滿漢名臣傳》、《從政觀法錄》等文獻中看到，《清史列傳》匯集了它們的說法，見錢儀吉輯，《碑傳集》，收入錢儀吉、繆荃孫等輯，《清代碑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26，頁 168-169；佚名撰，吳忠匡總校訂，《滿漢名臣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頁 1036-1041；朱方增輯，《從政觀法錄》，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第 53 冊，頁 231-238；佚名編，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 16，頁 1150-1155。

44 策凌，〈喀爾喀副將軍策凌奏請留內閣學士阿克敦於軍前效力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日，頁 2242-2243。

在呈現噶爾丹策零反復詰難的強勢姿態，凸顯自己作為清使奉詞執理、斷不屈從的表現，且似乎取得了成功——最後，阿克敦不僅在皇帝面前保全了自己，也在史籍中塑造了自己為此議「息兵定議，厥功為最」的形象定位。⁴⁵

(三) 噶爾丹策零的手腕

以上的談判細節已顯露出噶爾丹策零的談判手腕，他是一個極富領導力的統治者，這體現在他從上位到統御準部十八年間的各方面。噶爾丹策零在與同父異母弟羅卜藏舒努的激烈內鬥中上台，殺繼母、兄妹，手段殘忍；⁴⁶在清朝私家史書的記載中，他政治上舉賢任能、虛心納諫，並善用其父部署，令準噶爾各部首領心悅誠服；⁴⁷其父策妄阿喇布坦(Zewang Rabtān, 1665-1727)將準噶爾打造成中亞強權後，⁴⁸噶爾丹策零繼續將準噶爾部推向社會經濟的全面繁榮，他注重獎勵農業和手工業生產，且藉俄國探險隊、瑞典軍官悉知當時世界的發展狀況，引入西方先進軍事文化技術；⁴⁹彼時噶爾丹策零手下兩位大將大、小策凌敦

⁴⁵ 李桓輯，《國朝耨獻類微初編》，卷 138，頁 131。

⁴⁶ 蔡家藝，〈羅卜藏舒努生平事跡輯探〉，收入蔡家藝，《西北邊疆民族史地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168-179。原刊於《西部蒙古論壇》，2012：2（烏魯木齊，2012），頁 3-9；烏雲畢力格，〈小人物、大舞台與大角色——羅布藏舒努和十八世紀歐亞衛拉特汗國與清朝關係〉，《清史研究》，2017：4（北京，2017），頁 1-18。

⁴⁷ 昭槤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3，頁 60。

⁴⁸ 張建，〈再造強權——準噶爾瑯台吉策妄阿喇布坦崛起史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1（臺北，2015），頁 53-95。

⁴⁹ 蔡家藝，〈簡論噶爾丹策零〉，收入蔡家藝，《西北邊疆民族史地論集》，頁 156-167。原刊《民族研究》，1981：3（北京，1981），頁 55-62。

多布(?-1736; ?-1746)驍勇善戰，功勳卓著。⁵⁰這些條件使噶爾丹策零有能力維持與清朝的長期戰爭，他的軍隊在和通泊、烏孫墜勒等戰役中大勝清軍，擄掠破壞岳鐘琪部下駝馬牲畜十數萬，誤導將軍馬爾賽擊傷己軍，一時間「聲勢日張，無敢撻其鋒」，進軍喀爾喀蒙古後形成橫掃之勢。⁵¹一定程度上，曾小萍(Madeleine Zelin)在《劍橋中國史》中的說法很有參考價值，清朝的確是依靠額駙策凌在光顯寺之役取得的勝利，才沒有在準部面前顏面盡失。不過此役幾乎徹底打消了噶爾丹策零征服喀爾喀蒙古的企圖，使其無力再備戰遠征，⁵²並非如曾氏所言是一個微小的勝利(a minor victory)。⁵³清朝確實沒能在雍正時期的平準戰爭中佔得任何便宜，但也正是這些互有勝負的戰役，使雙方能夠走向談判。

談判中，噶爾丹策零除了有上文呈現的強硬姿態，言談間處處向清使作咄咄逼人之勢，更在必要時表現出溫和、妥協的一面。《使者檔》中，有一封噶爾丹策零上呈的奏表，其中言辭恭順地贊同了雍正帝安撫眾生、息兵議和的倡議。據清使傅鼐等和談後的回報，此奏為準使吹納木喀(Chuinamuke)在迎接傅鼐等出清朝卡倫時所獻，由托忒蒙古

50 Courant, *L'Asie Central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85.

51 昭槤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卷3，頁62；卷10，頁360；永福，〈護軍統領永福奏報烏孫墜勒等戰役情形摺〉，《使者檔》，雍正十年十一月十八日，頁2160；永福，〈護軍統領永福奏報傅爾丹作戰無能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十年十一月十八日，頁2158；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45，雍正十二年秋七月戊戌，頁813。

52 宮脇淳子著，曉克譯，《最後的遊牧帝國——準噶爾部的興亡》(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頁143。

53 Zelin, "The Yung-Cheng Reign," 227

文譯出，⁵⁴落款日期為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五。⁵⁵但在傅鼐等此前詳述所經路線及議和日程的幾封奏摺中，清使抵伊犁河的日期尚為十二月初九日，不僅當時未有任何收到噶爾丹策零奏表的記載，還未能立即將雍正帝的諭旨親呈噶爾丹策零。⁵⁶在尚未看到雍正帝的諭旨的情況下，噶爾丹策零不可能針對其中內容作出回應。那麼，此摺為何選擇以十二月初五為落款日期？據傅鼐記載，此摺到達雍正帝之手是在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以後，⁵⁷晚於先前上呈記述談判過程的奏摺，且內容是對雍正帝諭旨的回應，可判斷此摺為噶爾丹策零於談判後所寫；由於清使不可能對和議流程作前後矛盾的描述，也不敢偽造奏表日期，可判斷此落款為噶爾丹策零刻意為之。他的目的是迎合雍正帝，緩解清朝主動提出議和的尷尬處境，藉此推動對方接受自己的談判主張。

這種主張是準噶爾不逾阿爾泰山梁，喀爾喀不得過哲爾革、西拉呼祿蘇，將其間閒置為空地。前文所述，此次談判交鋒激烈，為了緩解局面，噶爾丹策零派手下幾人私下至傅鼐、阿克敦處，提出了這一要求。此二地較其父策妄阿拉布坦(1663-1727)時期已顯擴張(雍正帝也曾坦言自己對準的邊界讓步)，⁵⁸但較本節第二部分中噶爾丹策零初次提出之以

54 傅鼐，〈侍郎傅鼐等奏報噶爾丹策零奏書稱情願和好片〉，《使者檔》，雍正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頁 834-835。

55 噶爾丹策零，〈噶爾丹策零為情願息兵事之奏表〉，《使者檔》，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頁 827。

56 傅鼐，〈侍郎傅鼐等奏報出使噶爾丹策零處情形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336；傅鼐，〈侍郎傅鼐等奏報由噶爾丹策零處返回情形摺〉，《使者檔》，雍正十三年二月，頁 827-828；阿克敦，〈初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頁 572。

57 傅鼐，〈侍郎傅鼐等奏報噶爾丹策零奏書稱情願和好片〉，《使者檔》，雍正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頁 834-835。

58 這一判斷的依據來自雍正帝在清準邊界議定問題上的表述，他曾在給噶爾丹策零的諭旨中坦言自己對準部的讓步：「先前爾父將哲爾格、西喇胡魯

杭愛山為界的要求有所退讓——清使遂覺可以大致接受，僅在此範圍內具體以何處為界上尚有爭議。準噶爾使者隨後把酒設宴，自認動兵之失，噶爾丹策零又來親自送別，懇請清使到皇帝面前為自己討情面，並言事成之後，交還羅卜藏丹津之事好說。談判結束，準使隨傅鼐、阿克敦等進京再議。⁵⁹噶爾丹策零以退為進，既沒有答應清朝以阿爾泰山梁為界的要求，又知道成功索取阿爾泰山至杭愛山間廣大游牧地的機率不高，不妨將這種索求作為降低清使談判預期的手段，使其順利接受自己之後的條件；且閒置空地的要求帶有模糊空間，不妨礙準噶爾部繼續在阿爾泰山中間游牧。如此既不損害自己利益，又能促使和議推進，當為良策。

果然，雍正帝在接獲和談奏摺後非常高興，他嘉獎了傅鼐、阿克敦等人，⁶⁰並諭著詢問喀爾喀額駙策凌的意見。他向策凌表達了自己

蘇等地，聲稱不過奏陳地方情形，並非志在必得。朕曾降旨嘉許。而後爾等之前台吉又請不必閒置阿勒泰山麓外哈道里哈達青吉爾、布喇青吉爾兩轉彎處，朕未曾允。茲為安逸眾生修好，故將此閒置兩轉彎處地方亦皆划撥與爾。惟自克木齊克、汗騰格里，沿阿勒泰山麓，由索爾畢嶺而下，從哈布塔克、拜塔克中間穿過，越過烏蘭烏蘇，直抵噶斯口為界。又將爾父所請自胡孫托輝直至哈喇巴勒魯克地方，悉作中間閒置地，如此則爾等並無為難不便之處。」胤禛，〈擬諭著噶爾丹策零若欲修好須先定邊〉，《使者檔》，雍正十三年閏四月，頁 852-853。在清使與準使談判的過程中，也提出「雍正帝原本欲將阿爾泰山外之豪達里，哈達清吉爾，布拉清吉爾作為雙方閒空之地，現在已經將它划給準噶爾，因此才以阿爾泰山梁為界」，說明清朝在邊界劃分上的讓步，見阿克敦，〈初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頁 575-577。

⁵⁹ 阿克敦，〈初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頁 577-578。

⁶⁰ 傅鼐，〈侍郎傅鼐等奏請萬安摺〉，雍正硃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頁 2237；胤禛，〈諭著賞給派往準噶爾地方侍郎傅鼐等銀兩〉，《使者檔》，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頁 844。

希望達成畫界協定的急迫心情，提出「噶爾丹策零既已如此奏請，我等若固執己見，恐來回復議、事無完結之日，而彼得以喘息、毫髮無損，我仍需駐紮、靡費錢糧」的憂慮，並坦言自己不熟悉這些地方，輿圖中也未見繪制，因此需額駙策凌勘定查明。⁶¹策凌接旨後，基於雍正帝的這種心情，以及喀爾喀部的實際游牧範圍，提出「喀爾喀並未游牧至哲爾革、西拉呼祿蘇等地，可以按照噶爾丹策零意見畫界」的看法，並特意說明「我方卡倫已在此範圍之外，準噶爾素來狡詐，為防止其反復潛入，應使卡倫照舊安設」的意見。⁶²策凌的意見十分中肯，雍正帝於是擬定諭旨同意了這一方案，並向噶爾丹策零重申和好需先定邊。⁶³倘若照此發展，至準使至京後，協議立即就能達成。

然而，噶爾丹策零並沒有讓和議按清朝預想的節奏推進。準使吹那木喀在赴京後的談判中，表面上對雍正帝極其恭順，言「大皇帝如何降旨，除遵行外，別無他意」，⁶⁴連連稱道「事情定成」，實際上拖延意圖卻非常明顯：他表示清朝畫界的具體方案太複雜，自己難以理解，噶爾丹策零也沒有任何這方面吩咐，不知如何是好，且多次提及「和好不在定邊」。⁶⁵這令談判在很長時間內沒有取得任何實質性進

61 胤禛，〈寄諭策凌查明噶爾丹策零所提胡孫托輝等地情形〉，《使者檔》，雍正十三年三月初六日，頁 833-834。

62 策凌，〈額駙策凌奏復與噶爾丹策零定邊宜以額爾齊斯為界摺〉，《使者檔》，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頁 835-836。

63 傅鼐，〈侍郎傅鼐等奏報噶爾丹策零奏書稱情願和好片〉，《使者檔》，雍正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頁 834-835。

64 胤禛，〈諭使臣吹納木喀等與派往大臣等共同議定邊界〉，《使者檔》，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頁 845。

65 慶復，〈領侍衛內大臣慶復等與準噶爾使臣吹納木喀等會談事宜記注〉，《使者檔》，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頁 848；莽古里，〈議事大臣莽古里等奏聞與使臣吹納木喀等覈實噶爾丹策零奏書內容摺〉，《使者檔》，乾隆元年正月十二日，頁 864。

展。時雍正帝暴薨，噶爾丹策零便牢牢抓住額駙策凌「卡倫應照舊安設」的建議，趁清朝內部權力更迭之時，向乾隆帝要求裁撤卡倫。⁶⁶清朝派阿克敦帶領使團再次出使議定邊界，噶爾丹策零又以裁撤卡倫為拖延，⁶⁷直到令清朝同意其入藏熬茶和遣使貿易，⁶⁸和談才告結束。最後，除了留給清朝一句「我原本無意定界，若彼此和睦敦固，定界與否，亦非要事，大皇帝降旨均已遵行，並未定邊，相應南邊游牧人等仍照其舊而已，又有何復議之處？」，噶爾丹策零最終未與清朝簽訂任何書面畫界協議，也沒有交還羅卜藏丹津。⁶⁹

趙毅的研究已經指出噶爾丹策零在後來的談判中缺乏定邊誠意、有意拖延，但並未分析其中原因和策略。⁷⁰準部因受其游牧(nomadic pastoralism)生產方式的影響，需不斷移動、遷徙其人群，以獲得生產資源、規避自然與人為的風險，形成了較重視使用權、較輕視所有權的土地觀念。⁷¹噶爾丹策零對簽訂清晰的界約無甚需求，他完全可以運

66 策凌，〈額駙策凌奏報噶爾丹策零致書要求回撤卡倫摺〉，《使者檔》，乾隆二年，頁 874。

67 阿克敦，〈再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頁 589。此摺未出現在《使者檔》中。

68 鄂爾泰，〈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報辦理準噶爾使臣赴藏熬茶事宜摺〉，《使者檔》，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頁 909-910；鄂爾泰，〈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請准許準噶爾定期派人至京城肅州等地貿易片〉，《使者檔》，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頁 910。

69 海望，〈尚書海望等奏聞與使臣哈柳等會談事摺〉，《使者檔》，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頁 933。

70 趙毅，〈清準邊界之議〉，頁 48。

71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落》（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20、26。不過，喀爾喀蒙古作為游牧人群，表現出了與清朝同樣明確的邊界要求，所以此因素能影響準部的談判立場，卻並非關鍵。有關準部社會經濟形態的研究，參見 Christopher P. Atwood, "Titles, Appanages, Marriages, and Officials: A Comparison of Political Forms

用成熟的技巧為自己謀求更好的談判條件。回顧談判的過程可以發現，噶爾丹策零從一開始就詢問清使為何而來、如何能達到永久和好，瞭解對方急於划定邊界的需求；隨後便徑行索要大範圍游牧地，造成其心理恐慌；再稍加退讓，順利使對方答應自己的擴張要求。派準使前往清軍大營後，噶爾丹策零命吹那木喀表面上言辭恭順，實質上卻找各種藉口繼續拖延，並進一步在裁撤卡倫問題上與清朝糾纏，聲明自己的難處，以便向清朝索取貿易和宗教事務上的好處。在此期間，噶爾丹策零從未讓對方把握自己的真實需求，總是表現得一問三不知，在步步推進中不斷提出新的條件，利用清朝急於畫界求成的心理，滿足準部不斷增多的要求。

準部的此種談判策略並非單單針對清朝，在同時期與俄國的邊界劃分上，噶爾丹策零也同樣拖延，令俄國毫無辦法，並通過設置閒置空地，最大程度上擴大準部的游牧範圍。⁷²考察俄準關係發展變化的歷史脈絡可知，此種做法乃噶爾丹策零是對其父策妄阿拉布坦外交策略的延續。俄國炮兵大尉溫科夫斯基(И. С. Унковский, 1688-1758)曾奉沙皇彼得一世(Пётр I, 1672-1725)之命出使準部，並完成了一份記錄 1722 年至 1724 年間出使行動的報告，其中即包含溫科夫斯基與策妄阿喇布坦的十餘次會面談話記錄。⁷³我們注意到，儘管溫科夫斯基表現出了不卑不亢的外交使臣風度與高超的談話技巧，並不斷兜售準部稱臣俄國以

in the Zünghar and Thirteenth-Century Mongol Empires,” in *Imperial Statecraft: Political Forms and Techniques of Governance in Inner Asia, 6th-20th Centuries*, edited by David Sneath (Washington: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2006), 618, 621.

⁷² 茲拉特金著，馬曼麗譯，《準噶爾汗國史(修訂版)》，頁 289-293；蔡家藝，〈簡論噶爾丹策零〉，頁 158-163。

⁷³ 宋嗣喜，〈策妄阿喇布坦與沙皇俄國——溫科夫斯基出使準噶爾前後〉，《民族研究》，1984：6(北京，1984)，頁 20-27。

換取貿易、軍事支持的條約，但策妄阿拉布坦對關鍵問題的回應卻顯得迂迴、拖延，最終也沒有答應向俄國稱臣，並對邊界協定含糊其辭，同時嚴辭反對俄方在自身勢力範圍內設立要塞。⁷⁴俄準雙方的談話形式通常是在禮節性寒暄後，由策妄阿喇布坦將群臣請出帳外，留下重要的宰桑和兒子與溫科夫斯基舉行密談。在涉及到俄準關係問題和歷史遺留問題的談判中，作為策妄阿喇布坦之子的噶爾丹策零均在場旁觀。⁷⁵十年後的 1734 年，當噶爾丹策零面對清史阿克敦提出息兵定邊、設立卡倫等要求時，又再度上演了對關鍵問題拖延不作答復、在議定邊界協定時態度模糊、拒絕清朝設立卡倫等戲碼，甚至如排除他人進行密談、對使者安危威逼恐嚇這樣的手段，也顯得如出一轍。以往研究多將此次清準議和作為相對孤立的事件進行討論，但更寬廣的比較研究視野則將引導我們重新看待此次清準議和，並結合其他來源史料中所見準部的談判表現，發現其在清俄兩大帝國的夾縫中謀求生存空間之一貫性策略。而噶爾丹策零正是憑藉上述這些手腕，與強大的對手們保持了勢均力敵。

清朝方面，雍正帝並不理解、也未曾嘗試去理解準噶爾在談判中的真實需求，他眼中的準部野蠻狡詐，一直試圖在邊界製造糾紛，在不得不與之談判時，他僅能從與俄羅斯交往的經驗出發，希望通過簽訂界約來解決準部對邊疆的威脅，無法與噶爾丹策零的談判手腕保持同步(on the same page)。從信息獲取的角度而言，此時的清朝與中亞的聯

⁷⁴ 伊·溫科夫斯基(С. Я. Унковский)著，尼·維謝洛夫斯基(Н. И. Веселовский)編，宋嗣喜譯，《十八世紀俄國炮兵大尉新疆見聞錄》(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據1887年聖彼得堡版譯出)，頁44-45、48-49、54-56、63-68、90-96、97-99、121-125、133-137、149-150、154-157、158-159、159-160。

⁷⁵ 溫科夫斯基著，維謝洛夫斯基編，宋嗣喜譯，《十八世紀俄國炮兵大尉新疆見聞錄》，頁108-111。

繫微弱，僅限於傳統上時斷時續的「朝貢」與貿易，⁷⁶在阿克敦出使前，清人的西域親身觀察著述僅有圖理琛(tulišen, 1667-1740)《異域錄》一種，其西域知識之獲取仍依賴明人陳誠的遊記，⁷⁷清朝遲至統一新疆後，方藉由編修圖誌等行動，逐漸建立起關於這一地區的知識體系。⁷⁸

相反，準噶爾方面則長期注重與外界的溝通聯繫，注意搜集包含清朝、俄國乃至西方各國的情報與科技。⁷⁹溫科夫斯基的報告表明，策妄阿喇布坦對彼時之世界局勢和文化發展有著豐富瞭解，並一再於談話中曾流露出對俄國情況的強烈好奇心：他關心俄國人基督教信仰中一神論問題，希望能瞭解俄國在宗教治理、皇帝名稱、統治方式、書寫習慣、節日慶典等方面的情況，並十分關切俄羅斯此前與瑞典進行的北方戰爭和與土耳其人的戰爭細節、軍力裝備。此外，策妄阿喇布坦還詢問他們對中國人和土耳其人孰強孰弱的看法，希望瞭解俄國方面的茶葉貿易路線、俄國船隻在海上的航線範圍、俄國人在外交禮節中的諸多細節，甚至知道西方航海家已經發現了美洲的新大陸。⁸⁰身為

⁷⁶ Joseph F. Fletcher, "China and Central Asia, 1368-1884," in *Studies on Chinese and Islamic Inner Asia* (London: Routledge, 1995), 206-224, 337-368.

⁷⁷ 莊吉發，〈序〉，收入圖理琛著，莊吉發校注，《滿漢異域錄校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 I-II；王繼光，〈關於陳誠西使及其《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收入陳誠著，周連寬校注，《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2、5；肖超宇，〈《西域番國志》所見明代西域多民族社會〉，《貴州民族研究》，2020：10（貴州，2020），頁 156-162；馬子木，〈清朝西進與 17-18 世紀士人的地理知識世界〉，《中華文史論叢》，2018：3（上海，2018），頁 203-235。

⁷⁸ 喬治忠、侯德仁，〈乾隆朝官修《西域圖誌》考析〉，《清史研究》，2005：2（北京，2005），頁 104-113；Laura J. Newby, "The Chinese Literary Conquest of Xinjiang," *Modern China* 25:4 (October 1999): 451-474.

⁷⁹ 宮脇淳子著，曉克譯，《最後的遊牧帝國》，頁 143。

⁸⁰ 溫科夫斯基著，維謝洛夫斯基編，宋嗣喜譯，《十八世紀俄國炮兵大尉新疆見聞錄》，頁 48-49、54-56、63-68、159-160。

策妄阿喇布坦之子，噶爾丹策零在其統治生涯中亦同樣表現出了對外界資訊的好奇心和文化上的開放態度。⁸¹

清準雙方在信息上的不對等，使得無論雍正帝如何仔細地推演方案，如何誠懇地讓步邊界，如何禮貌地迎送使者(甚至安排太醫醫治患病的準使，準使死後更對他們進行妥善的安葬、賞賜)，⁸²都不能使準部照自己的方案行事。從檔案中的論旨來看，乾隆帝對噶爾丹策零之居心似有更深刻的認識，⁸³但由於此議局面繼承前朝，加之軍事上並無談判資本，除了採取稍顯強硬的態度外，他也未能尋得有效的補救措施。

(四) 小結

綜合本節對一手史料比較鑒別、歸納分析，本文對雍正-乾隆朝清準議和的基本事實作出考辨：此議始於雍正帝在綜合考慮多年來清朝對準用兵之情況，放棄了繼續與準部作戰的計畫，主動提出議和，他為談判做了周密的推演安排，但傅鼐、阿克敦使團至準部後，遭噶爾丹策零強硬對待，此前準備的尊奉佛法、嚴懲邊界逃人等要求均未能提出，還被索要廣大游牧地，危及人身安全，為保住官位，只能在上呈的奏摺中凸顯自身奉詞執理表現。而噶爾丹策零儘管也因光顯寺之役的失利、國內民生凋敝的情況具備充分的議和動機，但卻在談判

⁸¹ 蔡家藝，〈簡論噶爾丹策零〉，頁 144-145。

⁸² 鄂爾泰，〈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報所擬準噶爾來使覲見儀注摺〉，《使者檔》，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頁 843-844；胤禛，〈諭著委派太醫前去為準噶爾使臣診病〉，《使者檔》，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頁 841；豐盛額，〈領侍衛內大臣豐盛額等奏報準噶爾使臣跟役塔爾濟染痘病故片〉，《使者檔》，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九日，頁 857。

⁸³ 弘曆，〈諭著使臣吹納木喀等轉告噶爾丹策零須按雍正帝旨意定界〉，《使者檔》，乾隆元年正月十七日，頁 867。

中通過瞭解對方需求、適當採取妥協、不斷拖延進度等手段，準確把握清朝急於定邊的心理，誘使其滿足自己在邊界擴張、恢復貿易、聯絡西藏上的要求，最大程度上謀取自身利益，使準部達成與清朝的勢均力敵之勢。最終清朝也未能得到一份有效的書面定界協議，而準部在貿易、熬茶方面的要求卻屢屢達成。

以上考辨的過程和結論令我們可以檢視過去研究成果之得失。狄宇宙(Nicola Di Cosmos)在《劍橋內亞史》中提出「準噶爾部通過對清朝邊界的讓步，取得了恢復與清朝進行官方貿易的權利」，⁸⁴但我們的研究已顯示，雍正帝在勸說準部定界的論旨中，已經自行承認了此議讓噶爾丹策零獲得較策妄阿拉布坦時期更大的游牧範圍，並逐一據地圖標出，由額駙策凌詳細勘察，加以確認；這在阿克敦的奏摺中也得到了印證。⁸⁵因此事實與狄宇宙的判斷不同，準部對清朝的邊界讓步並不存在，它之所以能恢復與清朝官方的貿易權力，恰恰是因為不與清朝達成邊界協定，且在貿易權利之外，還取得了盼望已久的人藏熬茶機會，短暫恢復了與西藏的宗教往來。法國漢學家古恆對談判「以一種令歐洲人驚訝的形式進行，最後未達成任何書面協議」的判斷大致準確，但「由清朝主導，其間溝通顯得親密」的描述，並不符合雙方激烈交鋒、長期拉鋸的狀況，也未考慮到噶爾丹策零的談判策略在其中發揮的重要影響；至於「清朝在談判中取得了勝利，儘管它的對手相較清朝來說，顯得缺乏經驗和財力」的觀點，⁸⁶則不符合談判的實際情況。

⁸⁴ Di Cosmos, "The Qing and Inner Asia: 1636-1800," 351-352.

⁸⁵ 諭旨見傅鼐，〈侍郎傅鼐等奏報噶爾丹策零奏書稱情願和好片〉，《使者檔》，雍正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頁 834-835；策凌，〈額駙策凌奏復與噶爾丹策零定邊宜以額爾齊斯為界摺〉，《使者檔》，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頁 836；阿克敦，〈初使準噶爾奏〉，《德蔭堂集》，頁 575-577。

⁸⁶ Courant, *L'Asie Central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87-90.

前人研究均未能指出的是，對清朝來說，這是一場艱難的談判：它主動議和，卻在談判中遭遇對方的強力手腕；它急於求成，卻在對方的有意拖延下一再同意了準部提出的條件；它意在定界，卻最終未能得到一份期待已久的書面協議。此外，清朝禁止準部在西藏昭地駐汗的要求，最後變成了允許其入藏熬茶；希望對方交還羅卜藏丹津的努力，最終也告落空——此人遲至乾隆二十年(1755)年清朝平定達瓦齊後，才被解送至京。⁸⁷基於此種情況，更重要的問題接踵而來，為什麼過去的部分研究會誤以為此次談判由清朝主導、並最終取得成功？要解決它，則需從分析清朝官方史書的歷史書寫策略入手。

三、對二手文獻的書寫策略分析：一種高超的曲筆

《清實錄》和《平定準噶爾方略》是記載有此次談判的代表性清朝官方史書，二者有系統地整理、編排了史料，可據編年閱讀查找，十分清晰便利，最常為學者們在研究中參考使用。但實錄「不實」的特點，在其編修之初就已顯露。孟森(1868-1938)言，清實錄標舉「敬天法祖，勤政愛民」之美德，因此「務使祖宗所為不可法之事，一一諱飾，不留痕跡，」且「長在推敲之中，欲改即改，並不似前朝修實錄之尊重，亦毫無存留信史之意。」⁸⁸雍正朝《世宗憲皇帝實錄》於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開館編修，至乾隆六年(1741)十二月十一日完成。⁸⁹位列監修總裁

⁸⁷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91，乾隆二十年六月壬戌，頁173。

⁸⁸ 孟森，〈讀清實錄商榷〉，收入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619-624。

⁸⁹ 謝貴安，《清實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45、48。對《清實錄》的總體評價，參見馮爾康，《清史史料學》(瀋陽：瀋陽出版社，2004)，頁33-42。

抬頭之鄂爾泰、張廷玉，⁹⁰深為雍正帝所倚賴，全程參與了這一時期清朝對準用兵、議和。此二人深諳權謀，能恰如其分地迎合上意：雍正帝不顧王公大臣反對，一意對準開戰，張廷玉便上書力挺用兵；戰後朝內對議和與否，意見眾說紛紜，此人又力主議和，給急於息兵的雍正帝台階下；⁹¹鄂爾泰則在後來的談判中上奏，希望朝廷應允準部入藏熬茶、遣使通商，為剛剛上台、忙於鞏固統治的乾隆帝分憂，幫助清朝及早結束談判。⁹²世宗實錄以此二人為監修總裁，可以想見其在抹平、捋順這一時期清朝在處理清準關係的失誤上用心之深、用力之準。此外，乾隆帝也對世宗實錄做了深入干預、最終把關，他安排大學士等敬謹纂修，命其「次第進呈，齋肅披閱」，歷時五年，⁹³史家以見其毀《大義覺迷錄》，並在實錄中曲筆掩飾之事，而知乾隆帝如何於修世宗實錄時，「斟酌恰當，如其所願意發表而修之。」⁹⁴世宗實錄如何對雍正朝清準議和進行歷史書寫，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

《平定準噶爾方略》一書始撰於乾隆二十年，由傅恆(1722-1770)、

⁹⁰ 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首卷3，頁22。

⁹¹ 張廷玉，〈軍機大臣張廷玉等議奏先遣使說服噶爾丹策零來歸如不服再議征討事宜摺(滿漢合璧)〉，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第3冊，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頁139-142；巴爾圖，〈和碩康親王巴爾圖等議奏先行派使至噶爾丹策零處曉以利害摺〉，《使者檔》，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頁815-816。

⁹² 鄂爾泰，〈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請准許準噶爾定期派人至京城肅州等地貿易片〉，《使者檔》，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頁910-911；鄂爾泰，〈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報辦理準噶爾使臣赴藏熬茶事宜摺〉，《使者檔》，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頁909-910；鄂爾泰，〈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請準噶爾貿易及熬茶事宜片〉，《使者檔》，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頁911-913。

⁹³ 弘曆，〈世宗憲皇帝實錄序〉，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首卷1，頁3。

⁹⁴ 孟森，〈讀清實錄商榷〉，頁620。

來保(1681-1764)、汪由敦(1692-1758)充任正總裁官，編修共歷時十五年。它在宣揚武功、渲染皇帝的睿智謀略、總結維持統一的歷史經驗上著力尤深，⁹⁵其如何將雍正至乾隆朝清準議和納入到清朝實現大一統的歷史敘事中，也值得深入研究。⁹⁶既往成果指出，實錄和方略較《使者檔》而言，在額駙策凌關於與準噶爾畫界的奏折、軍機大臣商定準噶爾使臣至京事宜、乾隆頒給準部之敕書等內容上有許多省略，對於給大臣的賞賜明細、準部使者的上奏內容、雙方使者的來往互動等情況，也多略而不記，但因總體上不存在歪曲檔案原文的問題，在斟酌利用檔案時遵循了可棄之、略之的原則，在取材上遵循了史家的修史傳統，因而堪稱信史。⁹⁷其實，即便在不歪曲檔案原文的情況下，實錄與方略仍有可能通過有選擇地整理、編排材料，實現特定的寫作目標。為了更好地探究實錄與方略的書寫策略，我們需作以下三層次之追問：實錄與方略的基本作意、撰修主旨為何？除了上述提及的內容省略，二者是否還在其他關鍵信息上作了一番精心篩選？它們最終在

⁹⁵ 姚繼榮，《清代方略研究》（北京：西苑出版社，2006），頁85、109-154；馬雅貞曾藉由梳理康熙時期清廷開創方略體例官修史書與明清個人、官員戰事奏議集之間的關係，指出康熙帝選擇性地收編士大夫武勳文化，意在建立超越皇帝個人的帝國儀典，而乾隆朝常設方略館後，則使方略同紀功碑、戰勳圖等一同成為清帝國武功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環，參見馬雅貞，〈滿洲尚武文化再檢視——以康熙朝創發方略為例〉，《新史學》，30：4（臺北，2019），頁55-122。

⁹⁶ 在這方面，烏雲畢力格曾針對《平定朔漠方略》作滿蒙文史料與方略內容的對比，參見Borjigidai Oyunbilig, *Zur Ueberlieferungsgeschichte des Berichts ueber den persoenlichen Feldzugs des Kangxi Kaisers gegen Galdan (1696-1697)*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9)。

⁹⁷ 趙令志，〈清修官書取材管窺——以〈使者檔〉與〈方略〉〈實錄〉之內容比對為例〉，收入趙志強主編，《滿學論叢》，第3輯（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3），頁337-353。

文本內部達成了怎樣的結果，又與近代歷史學研究對此和議判斷之偏誤、爭議有何關聯？由於這些問題尚未得到討論，我們將在本部分經由分析實錄和方略這兩個文本書寫策略來尋求解答。

(一) 《清實錄》中的諱飾推敲

以乾隆帝口吻撰寫的〈世宗憲皇帝實錄序〉，為雍正朝實錄奠定了「勵精圖治，歷久彌新」的基調，確立了所有編纂內容都需遵循的政治正確標準。序言逐一列舉了雍正帝平定羅卜藏丹津叛亂，令安南、朝鮮、俄羅斯、南掌等國被於聲教的功績，彰顯皇考武功。但對平準一事，說法卻略有不同：

準噶爾蠢動，西陲數肆患於喀爾喀部落，南方苗蠻蔓延行旅，居民苦其侵略，皇考為藩服計久遠，為遐陬圖寧謐或命將興師，或諭文武諸臣隨宜搜勦，至逆夷悔過輸誠，傾心納土，則皆宥其前愆，而曲賜包容焉。德威並耀，無遠弗屆。⁹⁸

前半部分的大意是準部與苗蠻肆患蠻蔓，雍正帝興師搜勦，令其悔過輸誠；重點在最後兩句，清朝對他們採取了「宥其前愆、曲賜包容」的寬容態度，是為「德威並耀」。為什麼乾隆帝要把平準、平苗二事單獨拿出，並說明皇考的寬宏大量？我們應當看到，雍正時期，清朝在西南實行了積極的改土歸流政策，⁹⁹加速將苗疆納入到帝國的直接統治，然而這種初步建立的統治卻是有缺陷的系統(the flawed system)，它與苗疆本土賴以運行的文化機制和社會秩序多有衝突，促成了苗民族

⁹⁸ 弘曆，〈世宗憲皇帝實錄序〉，頁2。

⁹⁹ 王鍾翰，〈雍正西南改土歸流始末〉，收入王鍾翰，《清史新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頁180-243。

群認同的強化，激起民變，並在乾隆帝上台之際爆發。¹⁰⁰這與雍正帝在處理與準部關係時存在失誤、將問題延續至乾隆朝的情況十分類似。乾隆帝當然希望抹去皇考在平準、平苗上的不當作為，但又必須面對它們較處理平定青海和碩特叛亂、同俄國簽訂恰克圖界約(Кяхтинский договор)、感化朝鮮等事務上的不足之處，因此將它們單獨列出，以「清朝最終對它們寬大處之」的說法為圓融之策。這種書寫方式一直延續到嘉慶朝修纂《高宗純皇帝實錄》，開篇中，實錄又將此二事並列重提，並強調雍正帝為此「親聆運籌，藉燭遠謀」的辛勞形象。¹⁰¹

實錄正文所記載的雍正朝對準戰爭，對清朝遭遇的失敗諱而不提，後人言及和通泊、烏孫墜勒之敗，多引述私史《嘯亭雜錄》。值得注意的是，在持續多年地選擇性記載清準戰爭、並缺失了雍正十一年一整年的對準事務後，實錄中突然出現了一條時間為「雍正十二年正月甲申」、署名為查郎阿的奏摺，其中彙報了多位準部逃人乘稱「噶爾丹策零欲遣使來請和」之事，雍正帝先評價此為「準夷懈怠我軍心之奸謀詭計」，但隨後又言，彼若真遣使而來，則可諭以「朝廷欲偃

¹⁰⁰ Donald S. Sutton,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edited by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190-228; Donald S.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 (February 2003): 41-80; 謝曉輝，〈當直接統治遭遇邊疆風俗——十八到十九世紀湖南苗疆的令典、苗俗與「亂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4(臺北，2019)，頁 1-36。

¹⁰¹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頁 140-141：「準噶爾之役，兩朝未竟，陳師西北兩路，上實親聆運籌。黔苗不靖，繼有兵事。世宗命綜理軍機，咨決大計，藉燭遠謀，所為上下感孚。」

甲息兵，使眾生安樂之意。」¹⁰²實錄中這則首次言及準部逃人前來乞和的記載，源於定邊大將軍福彭和寧遠大將軍查郎阿分別在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和二十八日的奏摺，¹⁰³實錄寫作者將它放置在此處，意圖十分明確——釋放出準部先來求和的訊號，為雍正帝隨後展開的議和流程做鋪墊。由於噶爾丹策零始終都未向雍正帝主動請和，沒法讓此事無中生有，實錄在此僅能以準部逃人的口供，作為噶爾丹策零意欲求和之證明。

緊接著出現的是雍正帝正式下令議和之條目，由上文提及、雍正帝對內發佈的議和諭旨簡寫而來。對比二者，可以發現實錄略去了原諭旨中雍正帝對議和與否拿捏不定、廣泛徵求大臣意見的內容；將雍正帝有意惹惱準部、誘其出兵、就近剿殺的興兵緣由，改為「慮其侵擾蒙古，不得不防範」；隱藏了雍正帝就戰爭曠日費時、官軍勞苦而議和的說法。此外，它還突出了對準部世代作惡、噶爾丹策零狂悖凶頑的口誅筆伐，強調清朝在此次戰爭中的優勢地位，保留了對岳鍾琪、馬爾賽等人出師不利的嚴厲批評。¹⁰⁴這種筆法與上述準部前來求和的鋪墊結合在一起，打造出雍正帝面對議和時從容不迫、把握十足的形象。

隨後，實錄原文照錄了雍正帝致噶爾丹策零的議和諭旨，¹⁰⁵那些

102 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39，雍正十二年正月甲申，頁 765。

1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第 25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頁 61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寧遠大將軍查郎阿奏報投誠厄魯特巴圖濟爾哈爾供詞摺〉，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編號 1167-002/027-001。

104 諭旨見巴爾圖，〈和碩康親王巴爾圖等議奏先行派使者至噶爾丹策零處曉以利害摺〉，《使者檔》，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頁 815-818；慶桂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45，雍正十二年七月戊戌，頁 812-814。

105 諭旨見胤禛，〈雍正帝諭旨一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

能反映雍正帝對談判有較高預期、對和議作周密安排的檔案，被全部略去；談判後傅鼐、阿克敦等人回奏詳細的和談內容，也都避而不談。值得注意的是，實錄有關議和的下兩個條目，直接就是雍正帝針對噶爾丹策零提出的議界要求，詢問額駙策凌的意見，以及策凌同意以哲爾革、西拉呼祿蘇為界，但提議界外清朝卡倫應照舊安設的回復。¹⁰⁶此種書寫達成了抹平清準議界分歧的關鍵性效果，它令讀者不知道清朝對議界方案的最初預期，掩蓋了噶爾丹策零在談判中索要廣大游牧地的事實，而讓和議中首次出現的議界方案，直接變成了噶爾丹策零提出的以哲爾革、西拉呼祿蘇為界，且雍正帝是出於對蒙古情況的不瞭解才前往詢問策凌，隨後得到的意見，則是此方案大致可行。如此一來，談判顯得非常順利，所有的分歧似乎都不存在，清朝未有對畫界存在任何預期，更不會有什麼落差。這也是以往研究成果對此議形勢產生判斷偏誤的主要原因。

接下來，實錄收錄了雍正十三年閏四月清朝向準部重申和好需先定邊的論旨。¹⁰⁷除了與準部確定上述議界方案可行外，其中較重要的

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十二年八月，頁 2290-2291；胤禛，〈雍正帝為遣使議休兵事頒降噶爾丹策零之敕諭〉，《使者檔》，雍正十二年，頁 819；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46，雍正十二年八月丙午，頁 816-818。

¹⁰⁶ 諭旨見傅鼐，〈侍郎傅鼐等奏請萬安摺〉，雍正硃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頁 2237；胤禛，〈諭著賞給派往準噶爾地方侍郎傅鼐等銀兩〉，《使者檔》，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頁 844；胤禛，〈寄諭策凌查明噶爾丹策零所提胡孫托輝等地情形〉，《使者檔》，雍正十三年三月初六日，頁 833-834；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53，雍正十三年三月丙子，頁 878；卷 153，雍正十三年三月己亥，頁 884。

¹⁰⁷ 諭旨見胤禛，〈擬諭著噶爾丹策零若欲修好須先定邊〉，《使者檔》，雍正十三年閏四月，頁 852-853；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

內容是雍正帝義正辭嚴地反駁了噶爾丹策零在上奏中認為清朝先出兵的觀點。另外，此論中首次出現了賞給噶爾丹策零緞匹的記載，似乎清朝最初提出請和時並無籌備禮品一事，皇帝是在雙方初步談成後，才開恩賞給準部物品。此後除了一些迎送準使事務的零星記載，¹⁰⁸實錄中有關雍正朝清準事務的書寫，也隨著雍正帝的駕崩告一段落。

同乾隆帝繼承了父親為此次談判定下的基調一樣，嘉慶年間所修之乾隆朝實錄在書寫這段歷史時也採取了以上的推敲、諱飾策略，但其中塑造的乾隆帝形象則更為強勢。在實錄所收、發佈於乾隆元年(1735)正月的諭旨中，乾隆帝將此次議界之始溯源至策妄阿拉布坦向清朝提出的定界請求，聲言清朝對議和、定界與否並不在乎，並尖銳地指出了噶爾丹策零的表現「本無求和之意，特借此牽率奏請，希圖通市爾！」¹⁰⁹強化了此議並非清朝主動求和的論調，確立了乾隆朝議和的基本路線。在此後四年的議和過程記載中，反復出現的只是乾隆帝充滿訓導口氣的諭旨、¹¹⁰噶爾丹策零言辭恭順的奏表、¹¹¹無數準噶爾逃人前來歸降的記載。至乾隆四年十二月，準使哈柳等呈貢的奏表言明「蒙受鑒免，不勝歡忭」，同意清朝卡倫「照舊安設」，承認「前

卷 155，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丁酉，頁 897-900。

¹⁰⁸ 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56，雍正十三年五月甲寅，頁 908；卷 156，雍正十三年五月丙寅，頁 913；卷 158，雍正十三年七月丁巳，頁 940。

¹⁰⁹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1，乾隆元年正月壬子，頁 345-347。

¹¹⁰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2，乾隆元年二月己卯，頁 368-369；卷 12，乾隆元年二月甲戌，頁 372-374；卷 41，乾隆二年四月壬午，頁 738-739；卷 65，乾隆三年三月戊辰，頁 51-52；卷 87，乾隆四年二月庚子，頁 353-354。

¹¹¹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61，乾隆三年正月丁醜，頁 9-10；卷 83，十二月戊戌，頁 310-311。

此起釁，發兵騷擾」，保證「尊崇黃教，斷不生事」，¹¹²噶爾丹策零俯首貼耳的議和奏摺才告一段落。而乾隆帝的回復則是：「此次噶爾丹策零，遵朕旨具奏，甚屬恭順！朕為中外共主，惟思與普天之下，共享升平，既遵朕旨定界，嗣後近邊居人，各安故土，更無爭競，永遠安生矣！」¹¹³——為此次「完美」的談判畫下了句號。

(二)、《平定準噶爾方略》的良苦用心

若我們以同樣目光再度審視《平定準噶爾方略》之序言，則可見乾隆帝已於其中自表編修平準方略之苦心：

功不可以虛成，名不可以偽立，幸不可以屢徼，志不可以少侈。¹¹⁴夫用兵中國，自古為難，而況逾沙漠天山，萬里而遙乎？旰斯宵斯，劬劬以至有成，¹¹⁵功非虛而名非偽，是僅可免後人之指摘耳。若夫揚揚自詡以為誠，若能操必勝之券，則不惟致物議而貽口實，¹¹⁶於心亦誠慙若也。¹¹⁷

¹¹²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06，乾隆四年十二月壬午，頁 593。

¹¹³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07，乾隆四年十二月壬辰，頁 604；十二月丙申，卷 107，頁 608。

¹¹⁴ 徼幸，僥倖；侈志，壯志。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頁 4504、1344。

¹¹⁵ 旰，晚也。劬，慎也。段注：慎者，謹也；劬，勞也。許慎編，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據經韻樓刻本整理影印），頁 304、699。

¹¹⁶ 不惟，不僅、不但。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漢語大詞典》，頁 445。

¹¹⁷ 清高宗御筆，〈平定準噶爾方略序〉，見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收入張羽新等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第 4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 2。慙，慙也，形容慚愧。許慎編，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15。

其中強調用兵西域之難，清朝之所以能有所成就，是皇帝日夜勞苦、謹慎用心所得，並非虛功偽名，因此編修方略是為了不要貽人口實、免於後人指摘。他還告誡下屬、提醒自己，如果為這一勝利而洋洋自詡，誤以為清朝穩操勝券，則會遭人非議、於心有愧。這體現出方略的主題與實錄標舉的「敬天法祖，勤政愛民」有所不同，它並非是為打造先帝的完美形象，而意在通過卷帙浩繁、記事詳盡的記錄，凸顯皇朝武功的來之不易，而三朝皇帝為平定準部勞苦功高，他們或勇武過人地御駕親征，或通宵達旦地處理公文，通過兢兢業業的努力，才實現了此地「列戍開屯，設官定賦」的久遠之制。把握這一主題，我們才能理解平準方略採取的書寫策略。

方略在這一時期清準議和書寫上，與實錄一致之處有以下幾點：議和始於雍正十二年(1734)正月，查郎阿奏報準噶爾逃人言噶爾丹策零有意歸降；¹¹⁸七月，雍正帝正式發佈議和上諭；¹¹⁹十三年三月，雍正帝詢問額駙策凌畫界意見、得到他的肯定回復，並說明清朝卡倫不可裁撤；¹²⁰十三年閏四月，雍正帝再次諭旨噶爾丹策零和好需先定邊；¹²¹乾隆元年正月，乾隆帝諭旨準使吹納木喀，重申清朝立場且態度強硬；¹²²二月，乾隆帝頒布致噶爾丹策零的諭旨；¹²³三年正月、二月、三月，乾隆帝上諭多次強調和好需先定界，大意同實錄三年三月

118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二年正月甲申，頁 284-285。

119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二年七月戊戌，頁 290-292。

120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三年三月丙子，頁 296。

121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丁酉，頁 298-299。

122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乾隆元年正月壬子，頁 320-322。

123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乾隆元年二月己卯，頁 326。

戊辰條；¹²⁴三年十二月戊戌，準使同阿克敦返京進表；¹²⁵四年二月，乾隆帝賜噶爾丹策零敕書；¹²⁶四年十二月，雙方大致議定。¹²⁷這些記載在方略中勾勒出的清準議和過程，同樣強化了議和是由準部提出的觀點、隱藏了清朝對議和的預期、弱化了雙方在議和中的爭議、掩蓋了清朝在和談中的失敗，與實錄互為印證地呈現了一場由清朝主導、最後輕易戰勝對手的談判面貌。

不見於實錄，僅載於方略中的內容為：雍正十二年五月，雍正帝首次自表「朕意今年停止進兵」，理由是「強行進兵，賊人預知，將那移駐牧先為躲避，則我軍徒勞而無所獲，勢必復回，此時徒勞而無寧日。」隨後，他命傅鼐、阿克敦、查郎阿等速回京，¹²⁸於七月開始安排撤兵，¹²⁹其中還包括允許達賴喇嘛還藏，理由是從前恐準部乘戰爭間隙來犯，命其移駐泰寧，現在各路防守嚴固，可以回去。¹³⁰八月，雍正帝命傅鼐、阿克敦出使，方略並錄入致噶爾丹策零的議和上諭。¹³¹雍正十三年九月，乾隆帝在其父駕崩後，命額駙策凌不可返京，需繼續留駐軍營、嚴防緊備，並在隨後幾個月間反復強調「準噶爾前來乞和」，說明此事「雖尚未定，朕意以為和與不和，總無關係，惟在我籌辦協宜、

124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乾隆三年正月丁丑、二月甲午、三月辛酉，頁 347-349。

125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乾隆三年十二月戊戌，頁 351-352。

126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乾隆四年二月庚子，頁 352-353。

127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乾隆四年十二月壬午、壬辰、丙申，頁 356-357。

128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二年五月乙未、丁酉，頁 288。

129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二年七月丁酉，頁 289。

130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二年七月癸巳，頁 289-290。

131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二年八月丙午，頁 292。

計及久遠耳」，提醒官兵不可鬆懈。¹³²乾隆元年正月，方略中出現了對準使吹納木喀至京進獻表文、貢物之過程的詳細記載，涵蓋準使何時至京、從何門進宮、如何上呈表文、賞飯休憩於何處，以及至乾清宮入覲時清朝各侍衛大臣排列座次規模、準使行三跪九叩頭禮等細節，¹³³將準使前來「乞和」的時空場景一一還原，令讀者如同身臨其境，彰顯大國外交禮儀風度。十一月，方略引述準部逃人口供，說明準部歷經多年戰亂，處在內憂外患之中，人民無不以和好定界為樂。¹³⁴這些記載在

¹³²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三年九月辛醜，頁310；上諭：「現有準噶爾乞和定界之事，甚屬緊要，夷使未至，正當嚴防緊備之時，額駙責任甚重，不可暫離軍營。」頁309；雍正十三年九月己未，上諭：「今皇考大故，準噶爾復陳情乞和，朕不得不推廣皇考隆恩。」；雍正十三年十月乙亥，頁311；雍正十三年十二月戊寅，頁315-316。

¹³³ 吹納木喀、額塞等於正月十一日至京，至時，令自長安左門入午門左翼，引至箭亭前，跪奉表文，及進貢方物……引使臣至上駟院，賜飯，飯畢，自右翼門出西華門，令伴使各官館之於豐澤園……至日，入班大臣、議政大臣咸集，各攜坐褥，至乾清宮，以次就列……御前侍衛近寶座前侍，豹尾班侍衛立寶座兩旁，乾清宮門侍衛列豹尾班後月台兩旁，每翼排立侍衛二十人……是日清晨，令伴使官引使臣自西華門右翼門入，至後右門，皇上陞乾清宮寶座……引使臣入乾清宮右門，由西階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引入乾清宮西邊隔扇內，使臣一叩，坐於右翼首行大臣之末…皇上進茶，使臣隨大臣等一叩頭，賜茶，使臣一叩頭領……至是吹納木喀等至京進獻表文，並獻貢物。見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乾隆元年正月丙午，頁319-321。

¹³⁴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乾隆元年十一月壬辰，頁339。據準部逃人口供稱：「小策零敦多卜言歷年既苦用兵，屬人日漸窮困，策妄阿喇布坦死後，噶爾丹策零佯言其為土爾扈特妻塞特爾扎卜所毒，殺其所生四字四女，現在與土爾扈特絕不往來，與哈薩克布魯特並未讐敵，準噶爾人無不以定界和好為樂者。」有關這一時期清準議和，方略所載、不見於實錄的內容還有乾隆元年十一月壬戌額駙策凌來京彙報議和事宜，以及十二月丙午酌定準噶爾使臣達什等至京事宜，諭旨重復清朝立場，並遣阿克敦等出使再次議界兩事。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乾隆

談判的實質性內容上並無超越實錄之處，反而進一步強化了此議是準部處於內憂外患之中、不得不前來乞和，而清朝佔據了談判主動地位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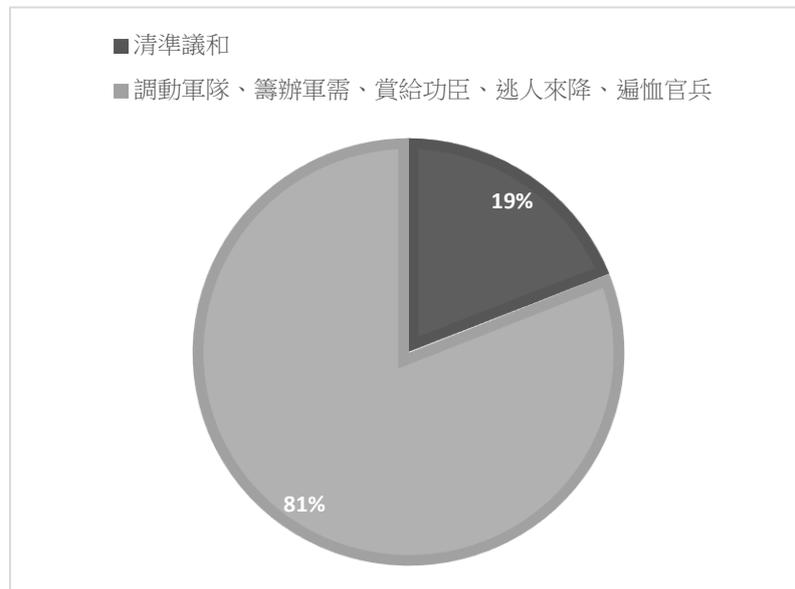
同時，方略也通過詳細描述清朝在議和過程中所採取的繁復、積極的周邊活動，呈現出雍正、乾隆二帝對平準大業孜孜不怠、毫不鬆懈的態度。如雍正帝在十三年五月特別上諭甘肅等地，言對準用兵以來，不得不藉此地民力運送糧餉，為示體恤，故免本年應徵地丁錢糧，¹³⁵可謂事無巨細、愛民至深。經本文對方略進行的逐條統計，自雍正十二年正月清朝始備議和，至乾隆四年十二月雙方大致議定的記載中，有關調動軍隊、籌辦軍需、賞給功臣、逃人來降、遍恤官兵等活動的記載佔總篇幅的五分之四強，而涉及和談的記載不及五分之一(圖 1)。¹³⁶在閱讀觀感上，方略營造出一種清朝為長期平準備戰毫不鬆懈、各路軍需人馬調動井然有序、對待將士賞罰分明、準部逃人紛紛來降的氛圍，而這一時期清準關係的主軸——定界議和，卻被隱沒在對其他事務事無巨細的記載之中，顯得毫不起眼。這進一步顯示了傅恆、來保、汪由敦等乾隆朝滿漢編修在掩飾清準議和實際情況時的良苦用心：他們需要盡可能地淡化清朝的戰略失誤，選擇性地呈現議和過程中對清朝有利的方面，同時牢牢扣住乾隆帝在序言中表明的主旨，即皇帝為平準大業「旰斯宵斯，劬劬以至有成」，以此證明清朝最終能平定準部是「功非虛而名非偽」，以此「免後人之指摘」。

元年十一月壬戌、乾隆元年十二月丙午，頁 345-347。

¹³⁵ 傅恆等纂，《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雍正十三年五月甲辰，頁 301。

¹³⁶ 按，此時段內方略篇幅共 292 面，本文據不同主題分別挑出，其中直接涉及清準議和的共 56 面，據此統計而成。

圖1 《平定準噶爾方略》記載內容分佈：雍正十二年(1734)正月至乾隆四年(1739)十二月



資料來源：據《平定準噶爾方略》統計。

(三) 小結

綜合本節對載有清準議和事件官方文獻的歸納整理，本文析解了實錄、方略這兩種最具代表性的二手材料之書寫策略，並得出以下結論：《清實錄》對此議的書寫，是以上諭為敘事主幹，借皇帝的反復表述，推動讀者對談判進程的瞭解。在實錄中，噶爾丹策零是一個缺

乏個人意志、不會表達自己主張、只懂得向清朝表現恭順的人。通過刻意採用曾有準部逃人言及噶爾丹策零有求和意願的薄弱證詞，實錄說明瞭此次議和並非為清朝主動提出，而是準部的需求，並經由乾隆帝指出「自策妄阿拉布坦時期，準部就希望定界議和」的論旨，強化了這一觀點。最重要的是，在面臨雙方的定界分歧時，實錄採取了不提及清朝談判預期、先呈現噶爾丹策零定界方案的辦法，故雍正帝只需表現出不瞭解情況、徵求下屬意見的姿態，就化解了自身談判策略的失誤，解決了雙方的分歧。在隨後四年多的談判過程中，雍正、乾隆二帝的行為則僅限於不斷重申清朝立場，並適當釋出大國的強硬姿態，隨後就實現了清準間的和平局面。經由以上的精心諱飾和仔細推敲，實錄打造出一場十分順利的清準談判、兩個近乎完美的清朝皇帝形象。而《平定準噶爾方略》在這些內容的書寫上與實錄一致，同樣隱藏了議界的關鍵信息，頗富技巧性地通過關鍵時間點出現的皇帝諭旨，推動和談進度的不斷發展，並強調此議是「準部前來乞和」。此外，方略還通過描繪清朝在調動軍隊、籌辦軍需、賞給功臣、逃人來降、遍恤官兵等方面的事務，大篇幅地呈現出清朝為長期的平準目標所採取的積極工作，將雙方定界議和之事隱沒在對這些內容事無巨細的記載中，充分呼應了方略編修的主旨，即打造清朝皇帝為平準大業孜孜不怠、毫不鬆懈的形象。當然，這種敘事也存在內在緊張性，如對於和議為何持續如此之久、遲遲不能定議，以及清朝為什麼要允諾準部在貿易和宗教上的讓步等問題，都無法自圓其說。但就本文所舉二十世紀以來諸多歷史學研究成果對此議進程及彼時清準形勢所產生的誤判來說，這些官方文獻的書寫策略基本取得了成功，是為一種高超的曲筆。

四、結語：事實與書寫之間

雍正十二年(1734)至乾隆四年(1739)的清準議和談判，奠定了清準間十餘年的和平局面，反映出準噶爾部在噶爾丹策零統治下，與清朝長期對峙、勢均力敵的實力對比情況。基於對一手材料的事實考辨，即通過對多種來源的檔案史料進行比較鑒別並作情境式的考量，本文發現雍正帝在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認為不宜與準部持續作戰且無力在短期內取得徹底勝利的情況下，主動提出議和請求，清朝使團赴準後，未能實現談判預期，且在隨後的和談中過早暴露自身急於議界定邊的需求，令噶爾丹策零得以施展談判手腕，為準部謀取更大的游牧範圍，並恢復貿易權力、獲准入藏熬茶。這顯示出清朝在這一時期的對準和談中存在重大戰略失誤，未能有效主導談判，最終沒有與對方形成書面定界協議。通過對二手文獻書寫策略的分析，即析解清朝官方史書的編撰主旨、諱飾推敲、高超曲筆，本文發現《清實錄》和《平定準噶爾方略》通過選擇性地提取檔案中的資訊，釋放出準部先來乞和的訊號，以先呈現準部議界方案的辦法，抹平了議界中存在的分歧，並將談判中的策略失誤很好地掩飾了起來。其中方略更在採用以上手法的基礎上，借助對平準軍需後勤事務的詳細記載，令這一時期清準關係「定界議和」的主軸顯得毫不起眼，應和了乾隆帝意欲通過此書彰顯清帝為平準大業「旰宵劬劬」的主旨，將此議納入到清朝實現平準大一統的歷史敘事中，描繪出由清朝主導、最終取勝的談判面貌。

最後應當討論的是，在此次議和的事實與書寫之間，到底存在何種歷史的張力，使得清朝官方史書選擇採取以上的書寫策略？它們希望編織出怎樣的歷史意義之網，令後人懸於其中？

作為清朝平準戰爭的發動者、議和的發起者，雍正帝在這一歷史

事件中的作用需被重新評價。作為中國歷史上將獨裁制發展至頂峰的君主，雍正帝一直以宵旰勤政、勇於改革的形象著稱，他性格內向謹慎，而意志堅忍頑強，在康熙末年激烈的皇儲鬥爭中上台，長期受到繼位正統性的質疑；在十三年的統治期間，雍正帝努力漢化促進華夷一家，建立奏摺制度實現君臣一體，移風易俗整頓社會風氣，改革財經擴充國庫盈餘，改土歸流加強中央集權，平定青海和碩特羅卜藏丹津叛亂，穩定西藏局勢，與俄羅斯、朝鮮等國改善外交關係，在清朝發展過程中起到了承前啓後的重要作用。¹³⁷尤其是他的賦役與財政制度改革，通過丁隨地起、耗羨歸公、清查錢糧、建立養廉制度等舉措，有效整頓吏治，將國庫盈餘由康熙六十一年(1722)的八百萬兩擴充至雍正八年(1730)的六千二百餘萬兩，為清朝鼎盛時期採取的各項政治、軍事、文化行動奠定了基礎。¹³⁸

然而，這些都不能掩蓋雍正帝在平準事務上的失敗。在解決繼位初

¹³⁷ Pei Huang,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27-50; 宮崎市定著，孫曉瑩譯，《雍正帝——中國的獨裁君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118-130；陳捷先，《雍正寫真》(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03)，頁 210-216；莊吉發，〈宵旰勤政——清世宗雍正皇帝的歷史地位〉，收入莊吉發，《清史論集》，第 16 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6)，頁 83-103；〈承先啓後——雍正皇帝及其時代〉，《清史論集》，第 20 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頁 218-238；《雍正事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 19-41。

¹³⁸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臺北，1961)，頁 47-75；莊吉發，《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233-240；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著，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 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 3-7、283-289；劉鳳雲，〈雍正朝清理地方錢糧虧空研究——兼論官僚政治中的利益關係〉，《歷史研究》，2013：2(北京，2013)，頁 44-64。

年問題、建立統治權威、實現財政盈餘後，他開始追求完成「先皇未了心願」，決定對準部「大作用一番」。¹³⁹這次戰爭暴露了清朝低估噶爾丹策零的實力和無將可用的問題，¹⁴⁰且在軍需供應上遭遇了很大的困難。¹⁴¹魏源在為彰顯皇朝武功所書的《聖武記》中，也不得不如實評價道：此戰結束後，形成了「準夷未服，橫互於喀部、衛藏之間，則南北燿燿均未得安枕」的局面。¹⁴²濮德培(Peter C. Perdue)曾在討論這一時期的清準戰爭時，以「清軍對準噶爾人的第一次重大挫敗」作為總結，並指出雍正帝乃是「在超越父親豐功偉業的野心驅使下，違背了自己謹慎縮編(cautious retrenchment)的直覺」，因而「招致了軍事大災難」。¹⁴³據中國學者統計，雍正朝的平準戰爭共花費白銀 5400 萬兩，年均 900 萬兩，高於乾隆時期清朝徹底平定準、回兩部所用的 3300 萬兩，彼時年均花費僅 400 萬兩，由是，它成為清中前期對邊陲最為昂貴的兩次用兵之一。¹⁴⁴白彬菊(Beatrice Bartlett)的著作則引用了韓書瑞(Susan Naquin)的統計數

139 岳鐘琪奏、胤禛硃批，〈岳鐘琪奏摺硃批〉，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000592，內中第二件；塞楞額奏、胤禛硃批，〈塞楞額奏摺硃批〉，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雍正五年十二月十八日，019384。

140 昭槅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卷 3，頁 60。

141 Peter C. Perdue, "Military Mobilization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Russia, and Mongolia," *Modern Asian Studies* 30:4 (October 1996): 780-781.

142 魏源，〈雍正兩徵厄魯特記〉，頁 148。

143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255. 此處翻譯參考新近出版之中譯本，見濮德培著，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中國西征》，頁 279。

144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統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頁 104；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頁 258-259、269、275；另一次為 1771 年至 1776 年乾隆帝對金川藏人的用兵，共花費 7000 餘萬兩，見李懷印，〈全球視野下清朝國家的形成與性質——以地緣戰略和財政構造為中心〉，《歷史研究》，2019：2(北京，2019)，

字，在參閱了臺北「議奏檔」、「邊備夷情檔」，北京「軍機處錄副奏摺」、「議覆檔(方本)」等材料後，她預估雍正朝對準戰爭的費用近 1 億 3000 萬兩。¹⁴⁵這些數字顯示，雍正帝是在前所未有的沉重軍費負擔下，才決定與準部定界議和的。

軍事的挫敗、財務的負擔以及信息上的不對等，使得儘管此時清準雙方均有議和願望，清朝方面卻仍在談判過程中出現急於定界、過早暴露自身需求等失誤，使得噶爾丹策零有機會施展手腕博取更大的邊界、貿易、宗教權利。隨後噶爾丹策零即利用東方的安定局勢，更加專注於向西征服，於清準議和談判結束後的次年(1740)渡過額爾齊斯河，入侵哈薩克草原，擄掠大量俘虜、家畜和其他戰利品，並於 1742 年佔領塔什干(Toshkent)等處，隨後進軍浩罕獲其人質與納貢，實現了準部歷史上「最後的輝煌」。¹⁴⁶值得思考的是，在《中國西征》(*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中，濮德培曾以「透過貿易來改造(transforming)蠻夷」作為討論乾隆初年清朝對準政策的標題，¹⁴⁷但本文針對此次議和的研究卻顯示，清朝不僅最初未有與準部進行通商貿易以換取和平之預期，最終也未能得到一份明確的書面邊界協議——實際

頁 49-67; 在較早的研究成果中，曾問吾曾認為乾隆時期的平準用銀是 3000 萬兩，而康熙雍正時期是 7000 萬兩，見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256。

¹⁴⁵ 白彬菊(Beatrice Bartlett)著，董建中譯，《君主與大臣——清中期的軍機處(1723-182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頁 132。

¹⁴⁶ 宮脇淳子著，曉克譯，《最後的遊牧帝國》，頁 143-144。

¹⁴⁷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256. 按，濮德培此書重點乃放在長時段內清準間的戰爭與貿易情況，並未著力詳細討論此次議和，「透過貿易改造準部」的觀點主要採用了清朝總督慶復關於貿易目標乃在「藉由提供內地商品換取和平關係來向化蠻夷之邦」之提法，並受到了 1980 年代中國學者關於此次議和觀點的影響。參見馬林，〈乾隆初年準噶爾部首次入藏熬茶始末〉，頁 63。

上，正是由於清朝在與準部的議和中過早暴露自身需求，令準部得以施展談判手腕，它才不得不將貿易作為平息爭端的籌碼。由此我們方能進一步理解此時期清朝對準貿易政策產生的背景，掌握彼時清準間勢均力敵之局勢，進而對雍正帝和噶爾丹策零的歷史形象產生更為立體、鮮活的認識，對二者的外交與治國理路形成更全面之評價。

對雍正帝的繼任者乾隆帝來說，如何克服平準事務上的遺留問題，如何使清朝平準的基本國策得以繼續推行，成為歷史書寫時面臨的當務之急。在完成雍正朝實錄編修的十二年後，乾隆帝諭旨出兵準噶爾，¹⁴⁸終於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平定阿睦爾撒納叛亂，¹⁴⁹繼而平定回疆，實現了對西域的「大一統」。這一過程中，乾隆帝不斷遭到來自朝野對清朝向準部用兵的諫言，認為此舉難以成功，勞民傷財，他不得不作出回應，聲稱自己平準的軍事預算僅有雍正時期的 30%至 40%，並以此說明清朝統一新疆並不會帶來經濟困難。¹⁵⁰對於乾隆帝乃至整個清朝而言，統一西域的行動乃力在徹底消除草原游牧民族的戰略威脅，同時藉由平準消除其對西藏格魯派的支持，強化清朝在西藏的統治地位。¹⁵¹

¹⁴⁸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464，乾隆十九年五月壬午，頁 1010。

¹⁴⁹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557，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乙酉，頁 62-63。

¹⁵⁰ 米華健著，賈建飛譯，《嘉峪關外》，頁 47-49；沈雪晨，〈清乾隆朝平定準噶爾紀功碑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頁 36-44。

¹⁵¹ 米華健著，賈建飛譯，《嘉峪關外》，頁 327-328，米華健的研究顯示，清朝對新疆的統治長期依賴內地運來的大量綢緞和白銀，並且一直未能採取全面開發和利用新疆商業經濟之政策，除了獲取、轉售玉石獲取的皇家私有財富，清朝統治新疆遞交的是一份負資產負債表；傅禮初(Joseph F. Fletcher)亦曾在《中國劍橋晚清史》中指出清朝在新疆的駐軍乃耗資巨大

因此，乾隆朝對雍正朝平準失敗、議和艱難等內容的歷史書寫，不僅需正確處理雍正帝的歷史評價問題，還被賦予了建構清朝平準行動合法性的重大現實意義，乃乾隆帝面臨的國家治理與意識形態打造之要務。至乾隆三十五年完成《平定準噶爾方略》編修後，自雍正朝以來的對準用兵、議和才被成功地納入到皇朝武功的宏大歷史敘事中，成為乾隆帝成就「兩朝志竟，億載基成」的十全武功之先聲，以及清朝實現「包舉宇內，四海同風」的大一統之一環。¹⁵²在這一層面上，清朝官方歷史書寫所賦予給雍正乾隆朝清準議和的意義，才能為世人所知。

我們也應當看到，清朝在這一時期與準部議和的過程中，已逐漸顯露出因自大的「天朝上國」心態，而無意理解談判對手需求的問題，這與清朝的談判策略失誤亦不無關係。此問題不但沒有解決，反而被精心編纂的歷史書寫成功掩飾，埋藏在歷史的塵埃深處，為百年後清朝被迫進入國際條約體系所遭遇的挫折，及近代中國漫長而艱難的轉型埋下了伏筆。¹⁵³

之舉，僅士兵每年的薪餉一項就要耗費白銀約三百萬兩，而當地每年稅收遠不及此數，他還綜合比較了清朝在其亞洲腹地——新疆、蒙古、滿洲、西藏四處的統治狀況，指出相較而言新疆的巨額軍費與薄弱稅收間的不平衡狀況尤其嚴重，而滿洲與蒙古則能基本維持平衡，參見傅禮初著，志勇譯，〈第二章——1800年前後清代的亞洲腹地〉，收入費正清(John K. Fairbank)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上卷，頁43、65、96。

¹⁵² 這些詞彙分別出自清高宗御筆《御制平定準噶爾告成大學碑》、《御制平定準噶爾勒銘伊犁碑》，見沈雪晨、吳啓訥，〈清乾隆朝平定準噶爾紀功碑碑文考〉，收入周偉洲主編，《西北民族論叢》，第19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71-102。

¹⁵³ 徐中約(Immanuel C. Y. Hsu)著，屈文生譯，《中國進入國際大家庭——1858-1880年間的外交》(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頁8-40、314。

(本文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稿；2021 年 8 月 25 日通過刊登)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中國歷史研究院重大研究專項
 (「蘭台學術計劃」)委託項目「明清時期中華民族的形成及其
 歷史意義」(項目批准號：20@WTH021)階段性研究成果。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譯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黃山：黃山書社，1998。

王昶撰，〈阿克敦〉，收入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138，揚州：廣陵書社，2007，據光緒年間李氏初刻本整理影印。

朱方增撰，《從政觀法錄》，收錄於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佚名撰，吳忠匡總校訂，《滿漢名臣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

佚名編，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

吳元豐、厲聲主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漢譯彙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漢譯彙編。

阿克敦撰，〈初使準噶爾奏〉、〈再使準噶爾奏〉、《奉使西域集》，以上均收入阿克敦，《德蔭堂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匯編》，第 25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據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那彥成重刻本影印。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昭槿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據經韻樓刻本整理影印。

傅恆等奉敕修，《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收入張羽新等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第 4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鄂爾泰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慶桂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錢儀吉輯，《碑傳集》，收入錢儀吉、廖荃孫等輯，《清代碑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魏源撰，韓錫鐸、孫文良點校，《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

伊萬·溫科夫斯基(С. Я. Унковский)著，尼·維謝洛夫斯基(Н. И. Веселовский)編，宋嗣喜譯，《十八世紀俄國炮兵大尉新疆見聞錄》，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據1887年聖彼得堡版譯出。

二、近人論著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落》，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臺北，1961)，頁47-75。

王鍾翰，〈雍正西南改土歸流始末〉，收入王鍾翰，《清史新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180-243。

王繼光，《關於陳誠西使及其〈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收入陳誠著，周連寬校注，《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28。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統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弗拉基米爾佐夫(Б. Я. ВладиМирцов)著，劉榮煥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

白彬菊(Beatrice Bartlett)著，董建中譯，《君主與大臣——清中期的軍機處(1723-182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

米華健(James Millward)著，賈建飛譯，《嘉峪關外——1759-1864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宋嗣喜，〈策妄阿喇布坦與沙皇俄國——溫科夫斯基出使準噶爾前後〉，《民族研究》，1984：6(北京，1984)，頁20-27。

李秀梅，《清朝統一準噶爾史實研究——以高層決策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李卓穎，〈易代歷史書寫與明中葉蘇州張士誠記憶之復歸〉，《明代研究》，33(臺北，2019)，頁1-60。

李卓穎，〈從委諸天命到追究責任——南唐舊臣入宋之後的歷史認知與書寫〉，《漢學研究》，38：2(臺北，2020)，頁133-170。

李懷印，〈全球視野下清朝國家的形成與性質——以地緣戰略和財政構造為中心〉，《歷史研究》，2019：2(北京，2019)，頁49-67。

-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
- 沈雪晨，〈清乾隆朝平定準噶爾紀功碑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 沈雪晨，吳啓訥，〈清乾隆朝平定準噶爾紀功碑文考〉，收入周偉洲主編，《西北民族論叢》，第19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71-102。
- 尚超宇，〈《西域番國志》所見明代西域多民族社會〉，《貴州民族研究》，2020：10(貴州)，頁156-162。
- 孟森，〈讀清實錄商榷〉，收入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619-624。
- 帕拉斯(P. S. Pallas)著，邵建東、劉迎勝譯，《內陸亞洲厄魯特歷史資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
- 金燾方，〈阿克敦的邊塞詩〉，《滿族研究》，1986：1(瀋陽，1986)，頁38-42。
- 姚繼榮，《清代方略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 宮脇淳子著，曉克譯，《最後的遊牧帝國——準噶爾部的興亡》，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
- 星漢、李平蘭，〈阿克敦奉使西域集論略〉，《新疆社會科學》，1990：1(烏魯木齊，1990)，頁81-85。
- 孫正軍，〈通往史料批判研究之途〉，《中國史研究動態》，2016：4(北京，2016)，頁34-39。
- 宮崎市定著，孫曉瑩譯，《雍正帝——中國的獨裁君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 徐中約著，屈文生譯，《中國進入國際大家庭——1858-1880年間的外交》，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 徐衡，〈歷史書寫與中古王權〉，《中國史研究動態》，2016：4(北京，2016)，頁43-46。
- 烏雲畢力格，〈小人物、大舞台與大角色——羅布藏舒努和十八世紀歐亞衛拉特汗國與清朝關係〉，《清史研究》，2017：4(北京，2017)，頁1-18。
- 茲拉特金(И.Я. Златкин)著，馬曼麗譯，《準噶爾汗國史(修訂版)》，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3。
- 馬大正，〈序三〉，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黃山：黃山書社，1998，頁5-7。

- 馬子木，〈清朝西進與 17-18 世紀土人的地理知識世界〉，《中華文史論叢》，2018：3(上海，2018)，頁 203-235。
- 馬林，〈乾隆初年準噶爾部首次入藏熬茶始末〉，《西藏研究》，1988：1(拉薩，1988)，頁 62-69。
- 馬雅貞，〈滿洲尚武文化再檢視——以康熙朝創發方略為例〉，《新史學》，30：4(臺北，2019)，頁 55-121。
- 張永江，〈羅卜藏丹津與達賴喇嘛〉，《清史研究》，1999：1(北京，1999)，頁 106-108。
- 張羽新，〈阿克敦伊犁之行述評〉，《新疆社會科學》，1986：2(烏魯木齊，1986)，頁 78-90。
- 張建，〈再造強權——準噶爾璦琿台吉策妄阿喇布坦崛起史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1(臺北，2015)，頁 53-95。
- 莊吉發，〈序〉，圖理琛著，收入莊吉發校注，《滿漢異域錄校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 I-II。
- 莊吉發，〈承先啓後——雍正皇帝及其時代〉，《清史論集》，第 20 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頁 89-116。
- 莊吉發，〈宵旰勤政——清世宗雍正皇帝的歷史地位〉，《清史論集》，第 16 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6，頁 83-103。
- 莊吉發，〈從史學的觀點談研究中國邊疆的理論與方法〉，《清史論集》，第 6 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頁 239-312。
- 莊吉發，〈清高宗兩定準噶爾始末〉，《清史論集》，第 14 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頁 87-146。
- 莊吉發，《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7。
- 莊吉發，《雍正事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 許倬雲，《歷史學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
- 陳捷先，《雍正寫真》，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03。
-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 傅禮初(Joseph F. Fletcher)著，志勇譯，〈第二章——1800 年前後清代的亞洲腹地〉，收入費正清(John K. Fairbank)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上卷，

- 頁 41-114。
- 喬治忠、侯德仁，〈乾隆朝官修《西域圖志》考析〉，《清史研究》，2005：2(北京，2005)，頁 104-113。
-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著，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 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 趙令志，〈前言〉，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編譯，《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 2-6。
- 趙令志，〈乾隆年間清朝與準噶爾貿易協定初探〉，《滿語研究》，2013：1(哈爾濱，2013)，頁 129-138。
- 趙令志，〈乾隆初年清朝接待準噶爾使者之禮儀初探〉，收入達力扎布主編，《中國邊疆民族研究》，第 8 輯，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頁 22-66。
- 趙令志，〈清修官書取材管窺——以〈使者檔〉與〈方略〉〈實錄〉之內容比對為例〉，收入趙志強主編，《滿學論叢》，第 3 輯，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3，頁 337-353。
- 趙令志，〈論乾隆初年準噶爾汗國延聘喇嘛之談判及其影響〉，收入達力扎布主編，《中國邊疆民族研究》，第 6 輯，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頁 93-109。
- 趙令志、郭美蘭著，《準噶爾使者檔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
- 趙毅，〈清準邊界之議〉，《西部蒙古論壇》，2014：4(烏魯木齊，2014)，頁 44-49。
- 劉鳳雲，〈雍正朝清理地方錢糧虧空研究——兼論官僚政治中的利益關係〉，《歷史研究》，2013：2(北京，2013)，頁 44-64。
- 劉錦，〈使者特磊與雍正朝對準噶爾的設旗編佐〉，《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1(北京，2020)，頁 168-176。
- 蔡家藝，〈簡論噶爾丹策零〉，收入蔡家藝，《西北邊疆民族史地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156-167。原刊《民族研究》，1981：3(北京，1981)，頁 55-62。
- 蔡家藝，〈羅卜藏舒努生平事跡輯探〉，收入蔡家藝，《西北邊疆民族史地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168-179。原刊《西部蒙古論壇》，2012：

- 2(烏魯木齊, 2012), 頁 3-9。
- 濮德培(Peter C. Perdue)著, 葉品岑、蔡偉傑、林文凱譯, 《中國西征——大清征服中央歐亞與蒙古帝國的最後輓歌》, 臺北: 衛城出版, 2021。
- 謝貴安, 《清實錄研究》,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 謝曉輝, 〈當直接統治遭遇邊疆風俗——十八到十九世紀湖南苗疆的令典、苗俗與「亂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104(臺北, 2019), 頁 1-36。
- Atwood, Christopher P. "Titles, Appanages, Marriages, and Officials: A Comparison of Political Forms in the Zünghar and Thirteenth-Century Mongol Empires." In *Imperial Statecraft: Political Forms and Techniques of Governance in Inner Asia, 6th-20th Centuries*, edited by David Sneath, 611-634. Washington: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2006.
- Atwood, Christopher P. ed. *Encyclopedia of Mongolia and the Mongol Empir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2004.
- Bergholz, Fred W. *The Partition of the Steppe: The Struggle of the Russians, Manchus, and the Zünghar Mongols for Empire in Central Asia, 1619-1758: A Study in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Peter Lang, 1993.
- Bigoerstaff, Knight. "A-k'o-tun 阿克敦."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ited by Arthur W. Hummel, 6-8. Washington: U.S. Govt. Print. Off., 1943-44.
- Borjigidai, Oyunbilig. *Zur Ueberlieferungsgeschichte des Berichts ueber den persoentlichen Feldzugs des Kangxi Kaisers gegen Galdan (1696-1697)*.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1999.
- Cosmos, Nicola Di. "The Qing and Inner Asia: 1636-1800."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ner Asia: The Chinggisid Age*, edited by N. Di Cosmo, A. Frank, and P. Golden, 333-36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Courant, Maurice. *L'Asie Central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Empire Kalmouk ou Empire Mantchou?* Paris: Librairie A. Picard and Fils, 1912.
- Fletcher, Joseph F. *Studies on Chinese and Islamic Inner Asia*. London: Routledge, 1995.
- Geertz, Cliffor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 Huang, Pei.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 Jenkins, Keith. *Re-Thinking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Newby, Laura J. "The Chinese Literary Conquest of Xinjiang." *Modern China* 25:4 (October 1999): 451-474.
- Perdue, Peter C. "Military Mobilization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Russia, and Mongolia." *Modern Asian Studies* 30:4 (October 1996): 757-793.
- Perdue, Peter C.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Sutton, Donald S.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edited by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190-22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 Sutton, Donald S.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 (February 2003): 41-80.
- Zelin, Madeleine. "The Yung-Cheng Reig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9, Part 1,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 edited by Willard J. Peterson, 183-22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Facts and Writings: Refiguring the Peac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Qing and the Zunghar in the Yongzheng-Qianlong Period

Xuechen Shen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Qing and the Zunghar between 1734 and 1739 resulted in peace for a dozen years, which reflected the power dynamic between the two sides. These negotiations undoubtedly had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but nearly all the relevant research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until present has not yet grasped the basic facts. Based on the assembly and comparison of the related archives, this article unravels a skein of facts of the negotiations that show, unlike the previous research that claimed the Zunghar sued for peace, that actually the Qing government initiatively endorsed the peace demand but failed to attain its goals, including signing a boundary treaty and return of fugitives. At the same time, the Qing was forced to accept Zunghar's request to send commercial delegations to Beijing and religious messengers to Lhasa. This article further explicates the history of the Qing's official documentation and thus discovers that officials glossed over their stumbles on Northwestern policy. The Qing's official documentation fabricated an epic story that two industrious emperors

were committed to fighting against Zunghar day and night and hence rendered Qing a triumph in the negotiations while their regime dominated the whole progress. To do so, they released signals that the Zunghar sued for peace; disclosed that the boundary proposal was already made by the Zunghar before the Qing set up any plan; and concealed many details of military supplies into the bargain. In this sense, this article aims to refigure the peac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Qing and the Zunghar in the Yongzheng-Qianlong period and reveal how the negotiations became the harbinger of Qianlong Emperor's Ten Great Campaigns (*shiquan wugong*) and a significant segment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unification (*dayitong*).

Keywords: Yongzheng emperor, peace negotiations, ministers' archives, Zunghar Khanate, historical writing